

03 法学

目录

0301	法学	1
0302	政治学	16
0303	社会学	26
0304	民族学	40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44
0306	公安学	55
0307	中共党史党建学	67
0308	纪检监察学	78
0351	法律	89
0352	社会工作	100
0353	警务	115
0354	知识产权	122
0355	国际事务	128

0301 法学

中文名称:法学

英文名称: Law

编写成员:法学学科评议组

一级学科简介

(一) 学科概况

法学是在实践中产生，并通过实践运用于治国理政、经世济民的学问。

法学是世界高等教育中人文社会科学类最早设置的学科之一。国外早期的知名大学，如博洛尼亚大学、巴黎大学、牛津大学、剑桥大学等，在创立之初均设有法学专业，建立起各自的法学教育体系。随着大学法学教育的发展，欧洲国家逐渐形成近代型法学教育理念和制度体系。19世纪下半叶，欧洲法学教育理念和制度模式开始传入亚、非、拉各大洲，成为世界各国近代法学教育的基础。

我国法学教育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早在2000多年前的春秋战国时期，就有私塾性质的法学教育。此后，官方及民间法学教育都有所发展，但正规的、职业化的法学教育则出现于清末民初。就学科意义而言，中国的法学，起于春秋战国“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公元前359年，商鞅以《法经》为蓝本，制定《秦律》6篇，史称“改法为律”。经汉武崇经和汉儒注释章句之后，“刑名之学”又称律学。由此以降，陈陈相因，世代承袭，直至清末，“律学”遂成中国法学之正统。明末清初，西学东渐，随着西方法学理论的输入和法律制度的移植，中国传统律学逐渐解体。清末民初，在推进法律改革和教育改革进程中，新的法律体系与传统律学相结合，产生了中国近代法学。

新中国成立后，法学经历了引进初创(1949—1957)、遭受挫折(1958—1978)、恢复重建(1979—1991)、改革发展(1992至今)四个历史阶段。至今，随着国家法治建设和高等教育的稳步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现代法学教育体系和涵盖学士、硕士、博士的全链条、

多层次、多类别的法学学位制度体系。法学学科建设日臻完善，形成了由法学理论、法律史学、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社会法学、诉讼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军事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党内法规学、网络与信息法学、卫生健康法学、交叉法学等学科方向构建的一级学科体系。法学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培养模式不断改进，法学教学与科学研究、法律实践、职业发展等的联系更为紧密。

新时代，在强调中国特色的同时，法学的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法学与哲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其他人文社会科学之间，不断交汇融通，形成了法哲学、法经济学、法社会学等交叉学科及边缘学科。

（二）学科内涵

法学是以法、法现象以及与法相关的问题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是关于法律知识和基本理论的专门学问。

法学的研究对象首先是法。这里的“法”通常具有不同内涵：就法的形式而言，包括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成文法和判例法；就法的体系而言，包括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法和国际法等部门法；就法的发展时间维度而言，包括古代法、近代法、现代法和当代法；就法的适用空间而言，包括本国法、外国(域)法、国际法等就法的一般分类而言，包括根本法和普通法、一般法和特别法、实体法和程序法、国内法和国际法；就法的运行而言，包括动态法和静态法、具体法和抽象法、书面上的法和生活中的法、理想法(如自然法)和现实法(如实际生效的法)等。

法学研究的各种“法现象”，包括法的起源、发展、移植、继承、现代化法的创制与实施，涵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等；法的价值，包括秩序、公平、自由、安全、正义等；法的思想，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的一般观念、理念、理论等；法律制度，包括国家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等。还有在前述研究的基础上进行跨时代、跨法域的比较研究。

法学还要研究与法相关的问题。法和法现象不是孤立的，它们的存在和发展同经济、政治、文化等社会现象有着内在的联系。

当前，我国法学学科分为理论法学、法律史学、部门法学、国

际法学以及法学其他学科等五个子项。其中，理论法学包括法理学、法哲学、比较法学、法社会学、立法学、人权法学、法律逻辑学、法律教育学、法律职业伦理、法律心理学及其他理论法学科；法律史学包括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及其他法律史学科；部门法学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社会法学、

诉讼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军事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党内法规学、网络与信息法学、卫生健康法学及其他部门法学科；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刑法学、国际环境法学、国际知识产权法学、国际争端解决制度、涉外法治及其他国际法学科。

新时代的中国法学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为依据，努力形成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学习法学应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其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体系，深入掌握本专业的学术史、基本理论和专门知识，熟知国内外关于本专业研究的主要学术观点及学术前沿发展动态；同时，还要涉猎交叉学科及边缘学科的理论知识，并能综合运用法学方法论、社会实践调研等多种工具性知识。

法学研究方法主要有：(1)马克思主义方法，即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2)历史考查方法，即把法律现象同一定历史条件联系起来进行考查；(3)比较分析方法，即对不同国别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4)规范分析方法，即以一定价值判断为基础，对法规范进行分析和考察；(5)实证研究方法，即对法律实践的观察、实验和调查，从个别到一般归纳出法律的本质属性和发展规律；(6)法律解释方法，即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对作为大前提的法律规范的含义以及所使用的概念、术语、定义等所作的说明。

(三) 学科范围

1. 法学理论

法学理论是以法的普遍适用的原理、范畴、原则、价值和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其研究范围包括：法是什么、法应当是什么、

法在人类历史上如何产生和发展、法在现实生活中如何运行、法和社会其他方面如何相互作用等问题。其研究方向涵盖法理学、西方法哲学、法律社会学、比较法学、部门法哲学、法律文化研究、人权理论与人权法学等。

2.法律史学

法律史学是以人类历史上存在的法、法现象和法文化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其研究范围包括：中国法律的起源和各类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与规律、国外各类法律制度的发展与规律、中国历史上各种法律观点和理论的产生与演变、国外各类法律理论和法律学说、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西方法律文化。其研究方向涵盖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律思想史。

3.宪法学

宪法学是以宪法、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学学科。其研究范围包括：宪法的基本理论、宪法的历史发展、宪法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国家机构；宪法的实施等。其研究方向涵盖宪法基础理论、中国宪法学、外国宪法学、比较宪法学、部门宪法学等。

4.行政法学

行政法学是以行政法、行政法现象及其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其研究范围包括：行政法基本理论、行政实体法、行政程序法、行政救济法、行政体制改革与法治政府建设等。其研究方向涵盖中国行政法、外国行政法、比较行政法、部门行政法等。

5.刑法学

刑法学是研究犯罪和刑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制度以及各种具体犯罪的理解适用方法的法学学科。其研究范围包括：中国刑法学基本理论和刑事立法及其司法实践、国外刑法学理论和刑事立法及其司法经验、犯罪学理论与实务、监狱立法及刑罚执行等。其研究方向涵盖中国刑法学、外国刑法学、比较刑法学、犯罪学、监狱学、刑事政策学等。

6.民商法学

民商法学是以民商事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

学科。其研究范围包括：民事商事法律一般理论、民事商事法律制度等。其研究方向涵盖民法学（包含物权法、债权法、人格权法、知识产权法、婚姻家庭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等）、商事法学（包含公司法、其他企业法、证券法、期货法、保险法、票据法、破产法、信托法、电商法、物流法、银行法、支付法等）。

7.经济法学

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其研究范围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法法律制度等。其研究方向涵盖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投资法、证券法、票据法、破产法、金融法、保险法、房地产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财政法、税法、价格法、会计法和审计法等。

8.社会法学

社会法学是以社会法、社会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其研究范围包括：社会法基础理论、社会法法律制度等。其研究方向涵盖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红十字会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

9.诉讼法学

诉讼法学是以诉讼法、诉讼法现象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其研究范围包括：诉讼理论、诉讼法律规范、诉讼实践等。其研究方向涵盖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10.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是以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规、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综合性交叉法学学科。其研究范围包括：环境资源法基础理论、环境资源法治体系、环境资源政策、环境资源法与相关部门法关系、比较和国外环境资源法等。其研究方向涵盖中国环境资源法、比较环境资源法、外国环境资源法、国际环境法等。

11.国际公法学

国际公法学是以国际公法理论、规则和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国际公法学。其研究范围包括：国际法基本理论与各分领域国

际法。其研究方向涵盖国际组织法、条约法、领土法、国际海洋法、国际空间法、外交与领事关系法、国家责任法律制度、国际人权法、武装冲突与国际人道法、国际争端解决等。

12.国际私法学

国际私法学是以国际私法及其调整的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其研究范围包括：国际私法基本理论、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涉外物权、涉外债权、涉外知识产权、涉外婚姻、家庭和继承等。其研究方向涵盖国际商法、涉外海事海商法、国际文化财产法、国际体育法、对外关系法、区际私法、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制度等。

13.国际经济法学

国际经济法学是以国际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其研究范围包括：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国际经济新秩序、WTO 相关问题、区域贸易协定问题、国际投资、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机制等。其研究方向涵盖国际贸易法、WTO 规则体系、国际投资法、国际经济纠纷解决机制等。

14.军事法学

军事法学是以调整军事领域社会关系中的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也是法学和军事学的交叉学科。其研究范围包括：军事法学基础理论、军事法律规范、军事法律制度、军队党内法规等。其研究方向涵盖兵役法、国防动员法、国防教育法、国家安全法、人民防空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现役军官法、预备役军官法、军事行政管理法、军事刑法、军事司法等。

15.知识产权法学

知识产权法学是以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其研究范围包括：知识产权概念体系、各知识产权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国际竞争规则与国际纠纷解决机制等。其研究方向涵盖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知识产权与竞争法、国际知识产权法等。

16.党内法规学

党内法规学是以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党内法规现象及其规律为

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其研究范围包括：党内法规基本原理、党内法规制度史和思想史、党的领导制度、党内法规体系、党内法规实施等。其研究方向涵盖党内法规学原理、党内法规史学、党章学、党的领导法规学、党的建设法规学、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学等。

17.网络与信息法学

网络与信息法学是以调整网络与信息领域社会关系中的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其研究范围包括：网络法律关系的确认、网络主权、网络传播法、网络电子商务、网络知识产权、互联网金融与金融科技、网络刑事法、网络电子证据、网络和信息安全以及信息权属、信息交易、信息保护、信息公开、信息管理等。其研究方向涵盖网络法学、网络诉讼法、网络空间国际法、信息基本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法、信息财产法、信息安全法等。

18.卫生健康法学

卫生健康法学是以卫生健康法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其研究范围包括：公共卫生服务的法律规范、医疗服务主体及医疗行为法律规范、药品与医疗用品生产、运输、使用等法律规范、医疗社会保险、健康保险、社会救助、互助保险法律规范以及其他卫生健康法律事务。其研究方向涵盖公共卫生法学、医事法学、药事法学等。

19.交叉法学

交叉法学是指不同学科之间相互交叉、融合、渗透而产生的新兴法学学科，是以特定专业领域与法律交叉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总称。它既表现为法律作用于相关领域而形成的交叉学科，其标志性特征即用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方法观察、分析和解决相关专业领域问题；也表现为相关专业作用于法律领域而形成的交叉学科，其标志性特征即用其他专业学科的知识和方法观察、分析和解决法律领域问题。其研究范围包括：法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交叉问题，法学与技术科学之间的交叉问题，法学与人文哲学社会科学或其内部不同分支学科之间的交叉问题等，表现出交叉性、开放性、应用性等特点。

（四）培养目标

坚持法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原则，实行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

实务技能训练并重，培养德法兼修，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国家、忠于法律，具有较高理论素养的法律实务从业型人才，以及具有较高法律实践能力的法学学术研究型人才。

（五）相关学科

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政治学、历史学、考古学、中国史、世界史、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社会学、公安学、国家安全学、中共党史党建学、纪检监察学等。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性知识

法学硕士生应当熟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其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熟悉法学基本理论，能合理运用法学理论分析法律现象和法律问题；应熟练掌握法学研究基本方法，养成法律思维；应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等相关学科的基本知识。

2.专业性知识

法学硕士生应熟悉法学核心课程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系统、牢固掌握所在学科专业方向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能深入理解与研究方向相关专业的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把握自己研究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最新进展。

3.工具性知识

法学硕士生应能熟练运用法律推理、解释和论证方法，熟悉各种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和手段，比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和资料。

（二）获本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素养

法学硕士生应热爱法学专业，树立正确的法治理念和坚定的法治信仰；具有独立的学术品格和严谨的学术态度，崇尚科学精神，求真务实；应具有将一般法学理论观点上升为系统法学理论体系的修养及

能力；能将法律思维方法和学术创新精神贯彻于法学学习研究过程之中。

法学硕士生应具有端正的学习目的、动机和态度，重视法学理论素养的积淀，正直善良，树立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养成高尚的职业操守，具有为国家发展和法治建设做贡献的远大理想和社会责任。

2.学术品德

法学硕士生应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树立民族自豪感和责任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高尚的人格和道德情操。

法学硕士生应当恪守学术规范，崇尚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修身正己，忠于真理，学风严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抄袭剽窃，切忌弄虚作假，避免粗制滥造和重复研究，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努力成为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和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

（三）获本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的能力

法学硕士生应当具备运用多种科研工具获取知识以及运用外语获取知识的能力；具备通过阅读本学科领域主流、经典、前沿专业文献，获取有价值的资料和信息的能力；具备通过政法实践、学术交流、文献检索等其他途径获取知识的能力。

2.科学研究能力

法学硕士生应有运用法学基本原理和方法分析法律现象的能力；应具有中国问题意识和解决中国法律问题的能力；具备自主查阅、搜集、处理、归纳学术资料和信息的能力；具备追踪学科知识前沿的能力；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独立撰写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具备初步发现和辨别学术问题的能力，以及一定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能运用法学专业领域理论知识对相关法律现象和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对策。

3.实践能力

法学硕士生应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或其他专业技术和社会服务的素质和潜力；具备综合运用法律专业知识判断、分析和处

理社会实际问题的能力；具备设计、组织、实施实证性调查研究的能力，能撰写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法律文书以及相关公文；具备良好沟通协调的能力，能完成基本法律接待、法律谈判和法律咨询等实际业务。

4.学术交流能力

法学硕士生应具有较强学术交流能力，能熟练运用法律专业术语进行学术交流，具备与政法实务部门接洽、联系的技巧和能力；能积极参与各种学术活动，不断提升自身学术交流能力和学术水平。

5.其他能力

法学硕士生应具有健康的心理素质，具备严谨的逻辑思维和创新性、建设性的心态，具有良好的理解能力和表达能力。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规范性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写作应当规范，推荐参照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T7713-1987）、《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7713.1-2006）、《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7714-2015）执行。（1）结构合理，应包含中英文摘要、目录、导论、正文、结论、注释和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2）篇幅适中，正文一般应达到3万字。（3）引文合理，注释规范，不引发知识产权纠纷。（4）术语使用规范，其中有关国别、法典、专业术语等表述符合通用使用方法，不产生歧义、引人误解。

2.质量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具有较高学术质量。

（1）论文选题适当，具有研究价值。

（2）论文反映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和最新成果，研究目标明确，综合能力较强。

（3）论文所依据的法学基础理论知识正确。

（4）论文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在理论或者实践中有独到之处，如提出新命题、新角度、新方法，较好解决法学理论或者法律实践中的某一具体问题。

- (5) 论文研究思路和方法可行性强，数据真实可靠。
- (6) 论文材料详实，条理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性强，文笔流畅，文风严谨。
- (7) 在某一特定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理论或者观点创新。
- (8) 符合学术规范。

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 获本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法学博士生应掌握以下基础性知识、专业知识和工具性知识，并能在教学、科研及政法实务中熟练运用。

1.基础性知识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基本价值观和方法论，深刻把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具备广博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基础，深入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熟练运用法学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从事学术研究的原理和方法，了解相关专业的域外法学理论与相应制度。

2.专业性知识

掌握法学一级学科下各二级学科的基础理论与基本知识，深入、系统理解和掌握相关学科及其研究方向的法学理论基础、制度构建和方法论，深刻把握相关二级学科及其研究方向的前沿学术动态。

3.工具性知识

熟练掌握法学研究方法，特别是相关学科及其研究方向的研究方法；具备必要的文献收集、数据分析和写作知识和方法。熟练掌握、运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一般方法，包括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研究方法、社会调查研究方法、历史研究方法、比较研究方法、规范分析方法、法律解释方法等。

(二) 获本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素养

法学博士生应当具有独立的学术品格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崇尚科学精神；热爱法学专业，对法学研究有浓厚兴趣，树立正确的法治理

念和坚定的法治信仰，具有不断探索追踪法学热点问题的热情;具有将一般法学理论观点上升为系统理论的学术修养及创新能力;善于将良好的法律思维能力和思维方法以及学术创新精神贯彻于学习研究过程之中。

2.学术品德

法学博士生应当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热爱社会主义法治事业，树立民族自豪感和责任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当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从事法学学术研究的指导思想;应当具备高尚的职业操守，养成良好的职业伦理，潜心于法学理论素养的积淀，具有为国家发展和法治建设做贡献的远大抱负和强烈使命感。

法学博士生应当诚实守信，恪守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遵循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维护学术尊严，修身正己，信仰真理，探求真知，潜心研究，学风严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抄袭剽窃，切忌弄虚作假，避免粗制滥造和重复研究，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努力成为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和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

(三) 获本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能力

法学博士生应具备运用多种科研手段和方法获取知识的能力，应广泛阅读、精深研究、精炼概括，做到博通约取、厚积薄发;应掌握以宪法为统帅，以各部门法为主干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基本内容;能通过阅读法学领域主流、经典、前沿专业文献，系统深入掌握本专业制度史和思想史、基本理论和专门知识，熟知国内外关于本专业研究的主要学术观点、学术前沿发展动态;能熟练掌握法学研究的各种研究方法，探究知识来源，进而推陈出新，具备将学术研究成果转化为实际工作能力、工作方法的基本技能;应具有较高外语水平，能熟练运用外语从事学术研究、文献检索和学术交流;能了解中国政法实务，具备从政法实践中获取知识的能力。

2.学术鉴别能力

法学博士生应具备较强的学术鉴别能力，能结合我国国情和政法实务，对法学研究成果的取向作出准确判断;应养成对他人研究成果

进行梳理、总结，分析其存在问题和不足的习惯，能及时、准确对有关学术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实用性价值作出自己的判断和评价。

3.科学研究能力

法学博士生应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能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分析、解释、论证法学理论命题和实践问题；能运用法学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分析、诠释法律现象；应具有中国问题意识，能立足中国实际，为解决中国问题提供理论支持；应具备自主研究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既能独立开展高水平研究，又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团队合作意识；应善于运用多学科理论和方法证明学术观点，能合理使用论证资料和研究方法并有逻辑地论证特定问题，包括选择或提出有价值的问题，筛选、梳理相关中外文研究资料并进行科学综述，准确界定基本概念，确定问题分析要点和论证要点，形成合乎逻辑的研究思路，谨慎进行价值判断并在充分论证后得出研究结论。

4.学术创新能力

法学博士生应具备创造性思维和较强学术创新能力，能把握学术研究的前沿动态，能不断推进理论和研究方法创新，能提出具有原创性的学术观点、思想和见解，能创造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前沿性的科研成果，能为法学理论创新和完善以及政法实务工作建言献策。

5.学术交流能力

法学博士生应具有较强学术交流能力，能与国内外学界同行进行学术交流，能流畅运用中文、熟练运用外文表达学术思想，能以论文、报告等书面或口头方式展示其学术成果，能通过交流及时修正、完善其学术思考和研究成果，不断拓展自身学术视野、提升自身学术素养和研究水平。

6.其他能力

法学博士生应具有健康的心理素质，具备严谨的逻辑思维和创新性、建设性心态，具有较强理解能力和表达能力；具备设计、组织、实施实证性调查研究能力，能与政法实务部门建立紧密联系，具有获悉政法实务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与综述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符合开拓性、前沿性等要求，文献综述应符合系统性、规范性等要求。(1)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具备开拓性、前沿性、必要性与可能性。开拓性要求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是前人没有专门研究过或虽已研究但有待进一步深入的课题。前沿性要求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立足学科前沿课题，能做出创造性成果。必要性要求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针对实际的和科学发展的需要，具有实际效益或学术价值。可能性要求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内容要有科学性，难易程度和工作量适当，充分考虑在一定时间内获得成果的可能性。(2)文献综述是开展法学研究的前提和基础，是对研究领域已有研究成果的梳理、总结和评价。法学博士学位论文综述应全面反映与选题相关的主要研究成果，要尽可能搜集所有相关重要研究成果，并进行系统、客观、准确梳理和分析。文献综述不能仅仅列举已有研究观点，而是按照问题、观点或方法进行分类和评价。文献综述的基点在于“述”，要点在于“评”。

2.规范性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写作，推荐参照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T7713-1987)、《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7714-2015)执行。(1)论文结构合理，应包含中英文摘要、目录、导论、正文、结论、注释和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2)论文篇幅适中，正文一般应达到12万字。(3)引文适当，注释规范，避免引发知识产权纠纷。(4)术语使用规范，其中有关国别、法典、专业术语等表述应符合学术界通常用法，不致产生歧义和误解。

3.成果创新性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明显的学术创新性。

(1)提出了新的命题或者比较重要的理论观点，拓展了新的研究领域或者新的研究视角。

(2)运用了新的研究方法，研究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者国际先进水平。

(3)对法学重要领域或者重要问题作出新的系统描述、分析和概括。

(4)运用新的实证数据和研究资料作为论据进行研究和分析，丰富

和发展了重要的理论观点。

(5) 进行交叉学科研究，取得新的进展。

(6) 对立法、执法、司法、监察等政法实践问题提出富有价值的见解或方案。

(7) 对有重大争议的理论问题，提出新的观点或者解决方案。

(8) 具有创新性的其他情形。

0302 政治学

中文名称:政治学

英文名称: Political Science

编写成员:政治学学科评议组

一级学科简介:

(一) 学科概况

政治学是研究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社会科学学科。

中国人对政治的关注源远流长,丰富的政治实践与政治理念为政治学的发展提供了知识基础。中国古代政治思想重视政治价值,尤其关注政治秩序与治国理政的正当性基础和政策技能。中国古代政治研究广泛涉及政治制度、政治历史、政治伦理、国家模式、治国战略、施政方策、权力运用、合作与冲突等多方面内容。

西方政治学研究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当时的思想家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理想国》和《政治学》等著作,开启了西方政治学的先河。欧洲中世纪的政治研究服务于神学,奥古斯丁、阿奎那是其代表人物。随着欧洲资本主义的发展,近代西方产生了一批政治思想家,包括马基雅维利、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杰斐逊、潘恩和汉密尔顿等,他们从所谓理性的人性论出发创造了自然法学说,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社会契约论,天赋人权论,正义、平等、自由、民主理论;提出了配置政治权力、构建政体的若干原则,从而形成了资产阶级政治统治的方案。

19世纪30-40年代,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分析社会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写下了大量的政治学著作。1848年2月问世的《共产党宣言》,形成了“全部社会主义文献中传播最广和最具有国际性的著作,是从西伯利亚到加利福尼亚的千百万工人公认的共同纲领”,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形成。此后,马克思和恩格斯又撰写了《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法兰西内战》《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关于古代社会历史

的四篇笔记》等政治学论著，使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形成了完备的理论体系。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产生标志着政治学的革命性变革，它为政治学研究提供了科学研究方法，深刻揭示了社会政治发展规律，并且第一次将政治学研究 with 实现人类的解放结合起来，把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政治学研究的最高理想。

现代西方政治学发端于 19 世纪末的美国。以 1887 年哥伦比亚大学建立政治学系为标志，政治学在现代大学学科设置中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的西方政治学大体上向着两个方向发展。一个方向是政治理论方向，这个方向实际上是近代以来西方政治思想的延续和发展。另一个方向是行为主义政治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行为主义政治学在美国得到了迅速发展，重塑了西方政治学的发展格局。如今，西方政治学朝着多样化方向发展。

当代中国政治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展开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的研究和人才培养。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和治理的宝贵经验和实践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学。中国的政治学者立足中国国情，借鉴国外政治学研究优秀成果，不断提高学术水平，服务于党和国家治国理政，积极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努力构建中国自主性政治学知识体系。

(二)学科内涵

“政治”是政治学的主要研究对象。关于“政治”的意涵，古今中外的学者与实践家围绕国家、政府、权力、利益、制度、政党、阶级、社会、秩序等维度提供了许多不同的解释。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政治的本质，强调政治是经济最集中的体现，指出政治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认为政治就是参与国家事务，给国家定方向，确定国家活动的形式、任务和内容。当代政治学的研究议题广泛，人的社会和政治本质、国家的起源及性质、政体的类型与变迁、政府结构、政党体制、政治与经济关系、国家与社会关系、政治冲突与政治合作、战争与和平以及各种政治思想与政治理论，都是政治学研究者关心的问题。围绕这些问题的研究和

回答，形成了不同领域与分支学科，主要包括政治学理论、本国政治研究、比较政治学、国际关系学、外交学等等。

政治学研究方法随着政治学科学革命的浪潮而愈受重视。当代政治学研究方法在规范与实证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等方面取得长足发展，同时也借鉴了历史学、社会学、经济学、心理学等其他学科的分析路径。

(三)学科范围

我国政治学一级学科主要包括如下二级学科：

1.政治学理论

政治学理论是研究政治学理论与方法的二级学科，是政治学一级学科的理论基础。政治学理论以政治学理论作为研究对象，包括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理论、中国政治思想、西方政治思想等分支领域。同时，政治学理论学科还研究政治学研究方法。

2.中国政治

中国政治以中国政治及其发展规律作为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中国政治制度史、当代中国政治制度、中国当代政府与政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和政治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体系和党的建设、中国政府管理体系及其改革发展、中国群团政治及其治理体系、中国政府与市场、中国政府与社会、中国基层政治、中国人民民主政治及其发展等分支领域。

3.国家治理

国家治理是在国家政权确立后，国家权力主体对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环境的管理。国家治理学科探讨国家治理的哲学基础、运行模式和发展规律，涉及国家治理哲学基础、制度体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文化等内容，包含国家治理理论与方法、执政党领导体系、国家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以及市场治理等分支领域。国家治理也展开比较研究。

4.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是研究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变资本主义世界为社会主义世界的道路、性质、条件、进程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该学科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以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与现实为主要内容，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为导向，以培养具有扎实专业理论功底、政治敏锐力和观察力强、专业素养和技能高的高端复合型人才为目标。

5.比较政治

比较政治是以"比较"为方法的学科，主旨是对政治现象进行比较，提炼或者验证政治学一般性概念和理论。其中，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研究是凝练概念、构建和验证理论的基础。研究者通过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政治活动、政治制度、治理方式和政治文化的比较分析，力图客观清晰地认识本国国情、政情与发展道路，有效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政治发展经验，揭示政治现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提炼、构建和验证政治学理论。

6.国际政治

国际政治是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行为体之间政治关系的总和。国际政治学是研究国际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学科，主要包括国际政治理论、国际政治经济学、国际政治思想等分支领域。

7.国际关系

国际关系是指以主权国家为主的各种国际行为体，在实现其目的或利益的过程中形成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等国际联系的总和。国际关系学科以国家间关系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主要包括国际安全、国际关系史、对外政策分析、全球问题等分支领域。

8.外交学

外交学是以外交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是兼具理论性和实践性的学科。外交学学科主要包括外交学理论和实践、中国外交、外交思想史、比较外交政策等分支领域。

9.全球治理与国际组织

全球治理以主权国家、国际组织等国际行为体共同应对全球问题而进行的治理活动及其发展规律作为研究对象。作为一门交叉学科，以国际关系、外交学、公共管理的学科理论知识为基础，致力于培养具有全球视野、理论扎实、业务精通、外语娴熟的高素质全球治理与国际组织人才。

全球治理与国际组织学科主要包括全球治理、国际组织、国际公共政策、国际合作等分支领域。

10. 计算政治学

计算政治学是政治学与计算科学的交叉学科，以政治学、计算科学、数据科学及相关社会科学为学科基础。计算政治学基于唯物辩证法的方法论，综合运用量化、质性和规范研究方法，运用大数据挖掘与分析技术、更贴近复杂现实世界的仿真模拟与实验方法，来研究政治活动及其发展规律。

计算政治学主要包括计算政治学方法论、大数据政治学、仿真模拟和计算实验等分支领域。

(四) 培养目标

1. 硕士学位

培养面向党和国家政治事务、国家和社会治理、外交外事、高校教学科研等领域的应用型和研究型人才。学位获得者应具有严谨的学风，具备较为扎实的政治学理论基础和较宽的知识，掌握政治学研究方法，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流畅阅读本专业中外文文献。

2. 博士学位

培养面向党和国家政治事务、国家和社会治理、外交外事、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学术研究型人才。学位获得者应具有严谨的学风，具备扎实的政治学理论基础、丰富的政治学专业知识和很强的学术和专业研究能力，科学的学术创新精神；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可以开展本专业的国际交流活动。

(五) 相关学科

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心理学、历史学、计算机科学。

学位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 获本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政治学是研究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本学科硕士学位获

得者应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掌握政治学基础理论与方法，并了解中国政治、比较政治、国际政治等二级学科的研究前沿，掌握科学的研究方法。

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在这其中，公共必修课为学校公共政治课程和外国语课程。专业必修课为政治学理论与方法类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专业选修课程是根据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设置的专门课程。

硕士研究生应参与学术研究活动和社会实践，了解中国国情和政情。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本学科旨在培养具备优秀的政治素养、端正的学风、扎实的理论 and 知识基础、科学的研究方法、独立的研究能力和积极的合作精神，具有独立研究和实践能力，服务于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和国家治理现代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各硕士学位授权点应在本要求的基础上，针对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要求并严格执行。

1.政治素质

硕士获得者应该具备优秀的政治素质，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在学术研究中坚持实事求是。始终坚持人民至上，自信自立，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胸怀天下。

2.知识素质

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形成合理的知识结构。掌握政治学基础理论，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通晓中国政治、比较政治和国际政治等专业前沿课题。熟练掌握和运用政治学研究方法。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

3.学术素质

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素质、学术能力和专业意识。能够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符合规范的学位论文。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具备良好的学术道德，杜绝篡改数据、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获取知识、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政治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应在本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本单位情况制定具体要求并且严格执行。

1.获取知识能力

能够通过课程学习和专业研究形成扎实的专业知识结构,掌握科学的研究方法。能够熟练地使用专业数据库和互联网获取专业前沿知识,阅读学术研究相关文献。能够通过实际调查获取专业知识。

2.科学研究能力

能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独立的科学研究,形成具有一定创新性研究成果。具备问题意识,并围绕问题进行科学研究。能够独立获取相关数据和资料,选择和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专业性科学研究。能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术研究成果和学位论文。

3.学术创新能力

具备学术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了解学科专业前沿动态,能够在理论与实践结合上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学术创新可以体现在课题、材料、方法、观点等多个方面或某个方面。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是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的体现。硕士学位论文需要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硕士学位授权点应该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学位论文写作的基本环节和要求并严格执行。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应完成获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所必需的学分,通过审核后进入学位论文写作环节。论文开题中,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在文献综述和评析的基础上确定选题,根据选题确定研究资料、方法和内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需要经过同行专家评审、论文答辩等环节方能通过。

学位论文的撰写应该符合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各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可以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学位论文撰写规则并严格执行。

硕士学位论文应该具备封面、题名页、摘要、关键词、目录页、主体、参考文献、注释等必要内容。其中,摘要、关键词、目录页应

有与中文对应的英文译文。主体部分包括了导论,简要说明研究目的、意义,做好文献综述,包括理论框架、概念界定、研究方法与设计等内容。正文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要求选题具有重要价值、主题鲜明、结构完整、逻辑严谨、资料详实.方法合适、论证充分、写作规范、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正文中使用图、表、注释、参考文献,应该符合相应的编辑和排版规范。

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 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政治学是研究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博士学位获得者应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掌握政治学基础理论,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通晓政治学理论、政治思想和相关专业前沿课题,熟练运用研究方法,具备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承担和研究政治学科课题的能力。

博士学位获得者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公共必修课为学校公共政治课程和外语课程。专业必修课为政治学理论与方法类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专业选修课程是博士研究生根据培养需要设置的专门课程。

博士研究生应进行学术研究活动和社会实践,具备开展学术交流和和实践能力。

(二) 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本学科旨在培养具备优秀的政治素养、端正的学风、扎实的理论和知识基础、科学研究方法、独立的研究能力和积极的合作精神,具有独立研究和实践能力,服务于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和国家治理现代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各博士学位授权点应在本要求的基础上,针对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要求并严格执行。

1.政治素质

博士学位获得者应具备优秀的政治素质,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始终坚持人民至上,自信自立,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胸怀天下。

2.知识素质

博士学位获得者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形成合理的知识结构。掌握政治学基础理论，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通晓政治学理论、中国政治、比较政治和国际政治等专业前沿课题。能根据所从事的研究需要熟练掌握和运用政治学研究方法。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与国际同行开展学术交流。

3.学术素质

博士学位获得者应具备深厚的学术素养、优秀的学术能力、浓厚的研究兴趣和强烈的创新意识。经常参加学科的学术活动，独立发表或者出版有一定创新性的学术成果。能够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高水平的学位论文。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养成良好的学术道德，杜绝篡改数据、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获本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博士学位获得者需要具备优秀的获取知识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创新能力。政治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应在本要求的基础上，针对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要求，并在培养过程中严格执行。

1.获取知识能力

能够通过课程学习、专业研究和学术活动形成完备的专业知识结构，掌握科学的研究方法。能够通过自主学习完善知识结构，掌握专业研究方法。能够熟练地使用各种数据库获取国内外前沿知识，阅读学术研究相关文献，并在研究中使用。能够通过实际调查和实践活动，获取和提炼政治学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中国的国情和政情。

2.科学研究能力

能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独立的科学研究，形成具有一定创新性的研究成果。政治学博士应该有较好的问题意识，并针对问题进行规范的科学研究。具备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甄别和分析不同政治学理论、学术流派和思想观点的能力，具备运用历史和经验知识验证政治学理论和学术观点的能力。

能够独立获取相关数据和资料，选择和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专业性科学研究。能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高水平的学术研究成果和学位论文。

3.学术创新能力

具备敏锐的专业创新意识和优良的学术创新能力。掌握学科专业

前沿动态，提出创新性的观点，设计创新的路径，在理论与实践结合上深入分析政治现象，构建具有科学创新性的政治学专门理论和一般理论。学术创新可以体现在课题、资料、方法、路径、观点等多个方面或某个方面。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表明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科学研究的方法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在选择课题等方面做出了创造性成果，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博士学位授予权点应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学位论文写作的基本环节和要求，并严格执行。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应完成获得博士学位所必需的学分，通过资格考试进入学位论文写作环节。在学位论文开题环节，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根据选题选择研究资料，设计路径和内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写作至少需要 1 年的时间，需要经过外审、答辩等环节方能通过。

学位论文的撰写应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各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学位论文编写规则并严格执行。

博士学位论文应该具备封面、题名页、摘要、关键词、目录页、主体、参考文献、注释等必要内容。其中，摘要、关键词、目录页应有与中文对应的英文译文。主体部分包括导论，包括论文的研究目的和意义、既有研究评析、论文分析框架、核心概念界定、研究方法与路径，内容设计等。正文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要求选题具有重要价值、主题鲜明、结构完整、逻辑严谨、资料详实、方法合适、分析深入、论证充分、写作规范，具有科学性创新性。正文中使用图、表、注释、参考文献，应该符合相应的编辑和排版规范。

0303 社会学

中文名称:社会学

英文名称:Sociology

编写成员:社会学学科评议组

一级学科简介:

(一) 学科概况

“社会学”(sociology)一词最早由法国著名哲学家、社会学家孔德于1838年在《实证哲学教程》(第4卷)中正式提出,意指一门研究人类社会基本规律的学科。

社会学主要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古典社会学阶段、现代社会学阶段和当代社会学阶段。古典社会学,从19世纪30年代到20世纪20年代,这是社会学的形成阶段。在这一阶段,社会学在欧洲有了较大发展,并形成了社会学发展史上的三大传统:以涂尔干为代表的实证主义传统;以韦伯为代表的人文主义传统;以马克思为代表的唯物史观传统。这三大传统深重影响了其后社会学的发展。

现代社会学,从20世纪30年代到20世纪70年代,这是社会学的发展阶段。在这一阶段,社会学研究中心开始欧陆扩展到美国。社会学传入美国之后,受美国本土实用主义的影响,研究旨趣发生了重大转变:逐渐从重理论思辨转向重经验研究,并力求以自然科学的精确方法分析社会现象。在20世纪20-30年代西方资本主义发展的低潮时期,美国的大萧条造成了大量社会问题。在求解社会现实问题的过程中,社会学更为明显地向应用研究方向转型——社会学迈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也形成了众多很有价值的、基于美国本土化特征的社会学理论,如结构功能理论、冲突理论、社会交往理论、符号互动论等。当然,以芝加哥学派为代表的城市社会学理论也在此时大放异彩。当代社会学,从20世纪80年代至今,这是社会学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传播和发展阶段。随现代化和全球化的不断推进,社会学在各个主要国家都得到快速发展,涌现出不同的理论思潮。尽管社会学家在传统-现代、客观—主观、宏观—微观、社会—个人、行动-结构等问

题上存在分歧甚至对立情况，但却强化了研究主题和研究方法的相互对话、彼此借鉴和互相渗透的融合趋势。与此同时，很多发展中国家也强化了社会学的学科建设，兴起了具有世界影响意义的发展社会学理论，引发了世界社会学届对现代化问题持续关注。社会学的本土化、时代化趋势日益明显。

大约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社会学各主干学科相继传入中国。1891 年，康有为将“群学”列入万木草堂教学大纲之经世之学。1897 年，严复开始翻译斯宾塞的《社会学研究》(The Study of Sociology)，于 1903 年以《群学肄言》足本出版。1916 年，康宝忠在北京大学开讲社会学。此后，中国学者不断推进了社会学的中国化研究，推出了一系列具有重要影响意义的科研成果。初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的理论社会学、应用社会学、人口学、人类学、民俗学和社会心理学等二级学科。民国时期的社会学与社会调查一度引起过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

社会学虽因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学科调整而一度取消，但改革开放以后，顺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社会学得到迅速恢复与重建，并在持续发展中稳步推进了学术自觉，形成了“志在富民”的研究趋向，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消除农村绝对贫困、在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在谱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中作出了杰出贡献。经过改革开放与社会学恢复重建以来的协力奋斗，社会学已经成长为一门学科领域广泛、学科知识体系完备、研究方法和理论建构相对完整的成熟学科。

进入新时代以来，社会学进一步加快了学科的中国化时代化进程，社会学的理论研究与方法研究都得到与时俱进的拓展，社会学研究成果为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坚实学理支撑。与此同时，中国社会学届在深耕学术厚土，加强国际学术交流，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不断得到创造性转化与创新型发展，逐步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学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以中国实践丰富和发展了社会学自主知识体系，系统推进了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为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与提振内需研究等奠

定了坚实的学科基础。

(二)学科内涵

1.研究对象

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结构、社会行为、社会组织、社会关系、社会文化、社会运行、社会心理和社会变迁等。这既包括了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整体的主张，也包括了研究对象是社会个体的主张。社会行为包含个体行为和群体行为。社会关系指人类社会的一切联系或社会互动现象。社会群体、社会组织中蕴含社会关系，社会网络也反映社会关系。社会文化是与自然现象不同的、被人类赋予意义的社会活动的一切成果。社会运行则强调社会有机体的整体运动。社会变迁反映了人类社会从既定结构向新生结构的转型过程。也就是说，社会学应从整体上考察社会的过去、现在，预测未来，提出治世良方。社会变迁强调社会学应研究社会的演进、发展、变化规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顺利进行。

2.理论基础或知识基础

社会学及其各主干学科经过长期发展，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理论学说和理论流派，包括社会行为理论、社会互动理论、社会结构理论、社会文化理论、社会政策理论、社会治理与社会整合理论、社会工作理论、人口理论、民俗理论、社会心理理论、社会变迁与现代化理论等。这些都是社会学及其各主干学科的重要理论基础和知识基础，用以研究不同方面的人类社会行为和社会现象，帮助人们分析和解决各种不同形式的社会问题。

3.研究方法

社会学的研究都是在一定的方法论指导下完成的。在方法论上，社会学一直存在两种基本观点：一是实证主义，二是反实证主义。实证主义一般主张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和自然科学的对象一样，都是纯客观的，社会现象背后存在某种必然的因果规律，所以实证主义坚持的是与价值无关的客观研究，试图探求社会现象之间客观因果联系。与之不同，反实证主义则一般认为社会现象并非完全客观。社会由人所构成，人的行动既有主观方面，也有客观方面。人类主观方面即行动的意义和动机，是很难观察到的，所以社会学应从个人及其行动方面

来研究社会，要对个人的行动及其意义加以解释和理解。在社会学的时代化过程中，批判论和建构主义也得到长足发展。在一定方法论指导下，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大体可以分为定量研究、定性研究和混合研究。定量研究，即从理论假设出发将社会现象数量化，分析变量之间的相关或因果关系，由此得出某些社会现象的量的规定性。如以抽样法选取调查对象，采用问卷调查获取数据，用统计、计量、数理模型、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进行数据分析等。定性研究是研究人员深入社会之中，通过亲身体验了解研究对象的方法，强调在收集原始资料的基础上对社会现象的意义进行理解和分析，比如实地调查法、深度访谈法、个案分析法等。混合研究是结合定量研究和定性研究而进行的研究。当前，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元宇宙等技术的使用，推进了计算社会学的发展，使社会学的定量研究产生了从抽样推论到直接进行结构化判断的发展趋势。实验社会学在模拟人类行为和群体行动方面取得显著进展。与此同时，解释社会学、现象学社会学、建构主义与常人社会学等有了新发展。行动社会学与科技社会学等也方兴未艾。

(三)学科范围

社会学主要包括9个二级学科，分别是：社会学理论与方法、应用社会学、人口学、人类学、民俗学(含民间文艺学)、社会治理与社会政策、社会工作、社会心理与社会认知、老年学。

1.社会学理论与方法

主要关注于社会现象的理论分析与理论概括，进而对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学科性质、理论体系、作用地位、方法手段、历史发展作出理论分析与概括。理论社会学既可以从“逻辑”角度作横向研究，又可以从“历史”角度作纵向研究。不同时代、不同国家、不同社会学家会以不同方法对社会现象进行深层分析与概括，建构不同的社会学理论，形成不同的社会学流派，对社会学研究形成不同的话语影响。社会学理论既对应用社会学的发展提供指导，又在应用社会学的发展中不断完善，并推动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的国别化和时代化。理论社会学的形成，总是伴之以社会学研究方法与范式的革命。

2.应用社会学

与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相比,应用社会学是社会学一级学科的最重要的二级学科。其主要将社会学理论的原理、原则、观点和方法论运用于具体的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研究,以获得对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的发生、发展等具体规律性的学理认识,并提出相应解决办法。应用社会学主要运用有关社会具体问题的“中层理论”——比如运用越轨行为理论、社会变迁理论、社会分层理论、社会组织理论、种族关系理论、移民与城镇化理论、社会资本理论、网络社会理论、符号理论、消费社会理论等开展专门研究。应用社会学经常运用定量研究方法、定性研究方法和混合研究方法开展具体研究。

3.人口学

人口学是一门研究人口现状、人口过程、人口发展规律以及人口与其他非人口变量互动关系的科学。人口学研究涉及领域广,基本可分为两类:一是围绕三个人口基本要素即出生、死亡、迁移等开展的有关人口规模、人口结构、人口分布、人口变动的研究,形成了人口统计方法及相关理论。二是研究人口系统跟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等外部系统的互动关系,形成了一系列与之相关的交叉学科,诸如人口社会学、人口经济学、人口地理学、人口生态学、人口教育学、计算人口学等。在新时代和新的人口形势下,人口学主要聚焦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和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聚焦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进相应研究。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必须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这一论断为中国人口学的理论发展、也为人口学助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等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实践基础。

4.人类学

人类学一词最早在16世纪末出现在英文中,最初主要关注人类体质及其进化问题。19世纪末之后,人类学强调的是原始文化和欧洲之外的“他者”文化,因此对这些民族和文化的研究就构成了一个新的学科领域,即“社会/文化人类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人类学除研究人类社会文化和生物属性外,还将其研究对象逐步扩展至人类与自然界多物种的协调共生关系上。人类学注重从跨文化和整体观视角,致力于探求人类社会生活的多种可能性,并以此达成不同文化间

的沟通和理解。人类学主要通过田野调查获取资料和提炼理论，并以民族志的方式对研究成果加以呈现。人类学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适应于网络社会的需要，网络民族志也得到迅速发展。

5.民俗学

民俗学(含民间文艺学),是研究各国各民族长期传承的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生的知识系统及其物质产品和相关风俗习惯的学科。主要记述和研究民众日常生活模式,涉及物质民俗、社会组织民俗、精神民俗、语言民俗、民间叙事和表演等具有传承性的人类文化现象。民俗学包含历史民俗学、理论民俗学与应用民俗学三个学科分支。通过对民众生活传统的历史与当代实践研究,巩固全民文化记忆,增强社会整合,维护民族文化主体性,促进跨文化交流。

6.社会治理与社会政策

社会治理是一门系统研究社会秩序与社会稳定机制的基本规律和一般方法的新兴学科。它以立法和行政干预为手段,通过制定社会政策和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达到协调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正、应对社会风险、保持社会稳定、推动社会发展、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目的。社会治理与社会政策相得益彰。社会政策通过制度配置促进社会治理目标的实现。

7.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遵循助人自助的价值理念,注重以专业知识和技能指导社会服务,运用个案、小组、社区等专业方法,帮助有困难和需求的个体、家庭、群体、社区等发挥自身潜能,增强其自助能力以满足需求,进而促进社会正义、社会和谐、社会发展,使人民共享社会发展权利,增加民生福祉。其研究和专业应用可以分为涉及个体的微观社会工作、涉及家庭及其他群体的中观社会工作、涉及组织和社区乃至社会整体的宏观社会工作。

8.社会心理与社会认知

社会心理与社会认知是将个体和群体的心理和行为置于社会情境中予以探讨的社会学与心理学的交叉学科领域。该领域既研究人们

的社会心态、思想感情、价值观念、态度行为等在社会情景中通过与他人实际或想象互动而形成的过程;又探讨人们如何据社会情境中的信息对他人的心理状态、行为动机、意向目标等形成认识的过程,以及这些认知对人们参与社会互动、群体行为的影响。该分支领域注重从社会学的理论视角出发,并融合心理学的相关理论,将个体和群体心理、个体和群体行为视为社会现象和社会过程加以探讨,注重人们心理现象和行为的社会基础和文化基础,建立了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理论和知识体系。在研究方法上,既运用社会调查又运用心理学实验法进行研究。近年来,该领域进一步与计算社会科学、人工智能、脑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开辟了新的议题、探寻了新的方法。

9.老年学

老年学是一门研究个体和群体老龄化的科学,从社会、心理、生物等多学科视角,研究人类个体老龄化和人口老龄化的现状、过程和规律,研究人类的老龄化与生活环境之间的本质联系及社会和个人如何积极适应老龄化进程。社会学科下的老年学理论既包括老年学自身发展的理论,如衰老理论、老龄化理论等,也包括源自其他学科但在老年学中获得发展的理论,如脱离理论、活动理论、老年亚文化群理论、代际关系理论、年龄分层理论等。老年学研究涉及微观、中观和宏观多个层面的社会理论和实证分析,根据研究问题综合运用社会学、经济学、人口学、管理学、心理学等多学科的理论和分析方法。中国老年学发展以助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为目标,以中国独特的经济社会和人口发展历程为背景,致力于将基础研究发现应用于实践干预和政策制定,致力服务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四)培养目标

1.硕士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壮大社会学队伍。培养关心国家发展和社会建设、培养掌握社会学专业知识、培养能够使用社会调查与专业分析方法的社会学人才,使之具备鉴别和分析问题的能力,使之能够与团队合作从事科学研究和政策研究,使之具备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企业部门

的相应工作能力。

2.博士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壮大社会学队伍。培养关心国家发展和社会建设、培养全面系统完整掌握社会学理论和方法专业知识、培养熟练应用社会调查与专业分析方法的社会学人才，使之具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之提高理论联系实际的学术素养、使之能够独立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使之能够胜任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企业部门的相应工作能力。

(五)相关学科

哲学、法学、政治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考古学、中国史、世界史、教育学、民族学、心理学、新闻传播学、公共管理学、统计学等。

学位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应掌握的基础知识

本学科硕士生应熟悉社会学的基本理论，并能合理运用社会学理论分析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应熟练掌握社会学的基本研究方法和调查技术；应掌握经济学、政治学、社会统计学、历史学、心理学、管理学、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

2.应掌握的专业知识

本学科硕士生应系统掌握所在学科方向的专业知识；深入理解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把握自己研究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最新进展；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学研究方法，并能围绕自己研究方向独立从事一定的学术研究。

3.应掌握的工具性知识

本学科硕士生应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学的定性研究方法和定量研究方法，应能够至少熟练应用一款统计软件进行中级统计分析；应能

够熟悉各种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至少应该熟练掌握和使用一门外语,能够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和使用外文数据资料。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素养

本学科硕士生应热爱社会学专业,并对社会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善于运用社会学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善于从已有研究成果中,把握自己研究领域的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具备从事社会学研究工作的好潜力、创新意识和批判精神。本学科硕士生还应当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关注我国重大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以专业知识服务于国家和社会需要。

2.学术道德

本学科硕士生应遵纪守法,不做违背国家法纪之事;本学科硕士生应熟悉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和研究伦理,对他人研究成果应予充分尊重,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理论观点、研究方法、数据模型、研究结论等应当标明来源出处;应当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以任何方式漠视、淡化、曲解乃至剽窃他人成果。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的能力

本学科硕士生必须善于从课程学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中获得基础性知识和专业性知识;能够熟练运用各种学术资源检索工具(包括现代网络搜索工具)获得自己所需的专业知识。

2.科学研究能力

本学科硕士生应具备在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基础上独立从事一定科学研究的能力。具体包括:能对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的文献进行合理评价,能够利用掌握的知识鉴别本学科领域学术成果的水平和应用价值;能在导师指导下,提出本学科有价值的学术问题,确立研究课题;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学研究方法设计合理的研究方案,收集和分析研究资料,开展科学研究;能将自己的研究成果有针对性地应用到社会实践和社会现实中去。

3.实践能力

本学科硕士生应具有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社会调查，能够从事一定社会管理和服务工作。同时，社会学硕士生应能够将社会学理论应用于社会现实、服务于社会现实，为社会现实问题的解决提供政策建议和理论指导。

4.学术交流能力

本学科硕士生应具备良好的学术思想表达能力和学术成果展示能力。学术思想表达能力，要求社会学硕士生具备良好的口才和书面表达能力，准确、清晰表达自己的学术观点。学术成果展示能力，要求社会学硕士具有在学术期刊、学术网站、学术会议、新媒体等平台上适时发布自己的学术成果和学术论文的能力。

5.其他能力

无论是在社会调查中还是在研究工作中，社会沟通能力都是社会学硕士必须具备的一项重要能力。在社会调查中，社会学硕士生应具备良好的社会沟通能力，以便获取调查对象的信任，从而获取更为客观、更为真实、更为丰富的研究资料；在研究工作中，社会学硕士生也应具备良好社会沟通能力，以便通过博采众家之长而系统提升学术技能。

(四)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针对某一理论或现实问题，应用社会学专业方法，展示证据支持，描述理论的逻辑或事实特征，分析现象间差异或关系，体现专业训练成效。

1.规范性要求

研究问题具体，使用概念准确，所用证据可靠，分析方法得当，引注信息完整，独立完成论文，字数达到3万(中文)。

2.质量要求

基于具体证据的支持，明确回答研究问题，其结论对有关理论问题的认识更新、或对实践问题的解决等具有参考价值。

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本学科博士生应了解以下基本理论，理解以下核心概念，具备以

下基本知识体系，并能在研究工作中熟练运用。

1.熟悉经典和现当代社会学理论

理解社会行动与社会结构、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社会组织与社会制度、社会文化与社会心理、人口与环境、地方化与全球化、社会变迁与社会发展、社会建设与社会凝聚、社会治理与社会政策等核心概念;掌握理论建构和理论检验的基本程序;为运用本学科的相关理论解释所研究的社会现象或社会过程、发展社会理论或建构新的社会理论奠定扎实基础。

2.掌握所攻读二级学科或相关领域的经典和现当代理论

熟知相关领域的经典文献和前沿文献,把握本领域最新学术前沿的发展动向;在学术脉络中了解相关领域已有研究成果的局限和问题;以便在此基础上提出具有学术价值的新问题。

3.了解与研究方向相关的社会现实

对所研究的社会现象或社会过程具有基于调查、观察、实验等方法而取得的直接经验知识,或基于文献、调查数据库、大数据信息等而取得的间接经验知识,为获得在理论与经验现象之间的穿梭能力、解释或理解社会现实的分析能力提供实践基础。

4.拓展历史与跨文化研究能力

在熟知相关社会学理论与方法方面的基础上,还应了解中国历史文化脉络,知晓"他者"的理论视角,通过跨文化比较研究认识中国社会和世界其他社会,形成学术创新或解决重大现实问题的能力。

5.掌握相关社会研究方法

了解各种理论取向及方法论范式在实证主义、后实证主义、批判理论、建构主义等方面的异同;掌握社会学作为一门现代社会科学常用的定量研究、定性研究与混合研究设计,掌握定性研究、定量研究与混合研究的资料与数据采集技术,掌握定性研究、定量研究与混合研究的分析方法;能够适应科学技术的创新与发展,提升使用大数据、网络民族志、元宇宙等新兴社会研究方法。熟练掌握与所其研究方向相关的社会学前沿理论与研究方法。

(二)获本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素养

本学科鼓励崇尚科学精神、以学术为志业的学子攻读社会学博士学位。本学科博士生应对社会学的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志于以社会学的学术研究、应用研究或推广应用为业；具有创新意识、独立思考问题能力和良好学术发展潜力；具备一定的运用社会学理论和方法去发现、分析中国和世界不同区域社会所面对的现实问题的能力，或者一定的提出具学理基础的应对现实问题的政策或方案的能力。社会学博士生应遵守他人知识产权；严格遵守研究伦理，尊重研究对象的隐私，在研究中不得给研究对象造成任何身体或心理伤害；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社会服务意识，自觉运用社会学的知识推进社会经济发展、人类文明进步。

2.学术道德

本学科博士生应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遵纪守法；在社会学研究中，应尊重他人研究成果，凡引用他人的观点、资料和结论等，应准确标明出处；严禁以任何方式漠视、淡化、曲解乃至剽窃他人成果。

(三) 获本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能力

本学科博士生应积极从课程学习、研究实践等活动中有效获得专业知识；善于自主学习，通过主动阅读海内外经典及前沿学术论著、参与海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等，掌握本领域学术研究的理论、资料、方法、成果等方面的前沿动态；积极了解并学习海内外本领域出现的新方法、新技术；能够将严谨有效的方法用于自己的研究。

2.学术鉴别能力

对研究选题，应具备一定的置于学术脉络和特定制度背景中，针对已有研究的缺陷，判断其学术价值和实际意义的判断能力。对研究过程，应具备评价其理论推理的逻辑严谨性、研究设计的有效性、资料获得方法的有效性和资料本身的可信性、研究方法的适当性等的批判性思维能力；对研究结论，要做到既尊重又要敢于质疑，经过批判性思考，肯定其合理成分，质疑其不足和错误。

3.科学研究能力

具有提出有价值的研究问题的能力，尽可能对学术发展和社会进

步有重要意义;能够从经典文献或最新成果中获得启发而提出新问题,或通过对已有研究论辩、资料、方法、结论等的质疑而提出新的问题,或基于对现实生活的感受、观察而在学术脉络中提出新问题,或通过其他方式提出新问题。具有一定的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的能力,能批评性阅读已有学术文献,准确理解已有研究并指出不足,能设计有效、可行的研究方案并付诸实施,能使用适当的方法分析资料并报告研究发现,能准确做出研究结论并撰写出达到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具备一定的解决社会问题能力,基于自己的研究结论,能提出具学理基础的应对现实问题的政策或方案的能力。

4.学术创新能力

具有一定的在本学科或主攻方向上进行创新性思考、开展创新性研究和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能力,能够在已有研究成果基础上提出新问题、新理论解释、新研究设计方案、新研究方法、新分析方法或者得出新结论。

5.学术交流能力

能够在研讨会等学术交流活动中,利用母语或至少一门外语准确地展示自己的学术观点、回应评议人的评议和问题,层次、要点清晰,能够准确理解他人的学术观点并发表有针对性的评论或提出问题;能够将自己的研究成果用规范、凝练的学术语言撰写成学术论文,并在在学术期刊、学术网站等学术媒体上发表;在学术发表过程中,具备与评审专家、出版社或编辑部沟通的能力。

6.其他能力

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精神,能够在调查研究、团队协作、合作发表等工作中,发挥团队成员或领导作用。

(四)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论文须运用独立收集的资料,针对某一重要的理论命题或现实问题,使用专业方法,系统展示证据,求证其客观来源、过程、逻辑、机制或原因,力求在视角、概念、方法或解释的某一个方面有创新贡献,以补充相关领域的社会学文献。

1.选题与综述要求

联系相关领域的重大问题,阐述选题的背景来源和重要性,根据

论文的具体研究问题，说明已有研究的进展，通过评估其局限或尚未解决的问题，说明自己研究的差异性价值、预期贡献及难点所在。选题须进行口述，经开题委员会审核（最多两次）通过后确认实施。

2.规范性要求

论文研究问题清晰，使用概念准确，分析方法得当，证据真实，推论严谨，结构完整，引注信息齐全，概括贡献及局限适度，独立完成，字数达到8万(中文)。

3.成果创新要求

论文须明确提出一种观点，力求通过视角创新、或概念创新，或方法创新，或理论创新，增益所涉专业方向的社会学知识。

0304 民族学

中文名称:民族学

英文名称: Ethnology

编写成员:民族学学科评议组

一级学科简介:

一、学科概况

民族学诞生于 19 世纪中叶的欧洲。该学科因欧洲各国历史文化传统差异和命名机缘不同而形成不同的名称,欧洲大陆的德国、法国和俄罗斯等国以“民族学”(“Ethnology”)称之,英国以“社会人类学”(“Social Anthropology”)称之,美国则用“文化人类学”(“Culture Anthropology”)之名。然而,其学科渊源、研究对象、理论方法却存在着高度同一性,仅有关注焦点略有些微差异,难以清晰区分开来,故学科的国际组织名曰“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我国亦建立有“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民族学及人类学的思想和著述开始传入中国,一些高校开设了相关课程。1926 年,蔡元培发表《说民族学》,对学科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等做了较为系统的论述,标志着中国民族学学科建设正式拉开序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马克思主义民族学中国化不断推进,先后启动了少数民族访问团、少数民族历史社会调查、民族识别等国家主导的系列大型调查研究项目,使民族学深度融入国家建设之中。改革开放后,民族学研究者围绕西部大开发、兴边富民、人口较少民族社会经济调查、“一带一路”倡议、民族团结与进步、创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等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民族学学科建设进入正规化、系统化阶段,开始设置民族学本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位教育,师资队伍规模逐渐扩大、水平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迅速提升,教学科研成果稳步增长。目前,全国共设有民族学本科专业 25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 19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 20 个,每年培养各级各类人

才约 2000 人。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民族学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建构具有新时代中国特色民族学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和自主知识体系，成为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直接服务于国家战略的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学科之一。

二、学科内涵

民族学主要研究不同人群的社会文化特点以及这些特点产生的原因，通过实地调查和跨文化比较的方法揭示不同民族的社会文化特点，认识人类社会的普遍性与特殊性，促进不同社会群体之间互相理解交流、协调发展；另一方面，民族作为一个共同体，也是一种现代社会的政治现象，普遍存在于世界各国，对于国家统一、社会稳定、人民福祉和世界和平具有重要影响。在全球化背景下，民族问题越来越成为全球的焦点问题之一。民族学是一门综合性学科，兼具人文学科和社会科学属性。

中国民族学理论体系以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对于民族、中华民族、中华民族共同体、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国情、中华民族发展史、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中国式现代化的民族地区实践、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世界民族、国际移民等进行学理性阐释和理论建构。

民族学的知识基础主要有：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国际上关于民族、民族主义、民族国家的理论，民族、国族、族群、中华民族、中华民族共同体等概念范畴，中国各民族、中华民族、世界民族等的历史和现实的知识，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和民族事务治理的理论和实践知识，研究对象的社会文化及语言知识，田野调查和民族志知识，影像拍摄和制作知识等。

民族学研究要求研究者进入研究对象的生活之中通过参与观察、访谈等方法获得关于研究对象的第一手资料，按照“从实求知”的研究路径，归纳分析出民族现象的内在逻辑和思想观点。在新技术高速发展的条件下，民族学研究方法可借鉴社会学、统计学、经济学等其

他学科的理论方法和影像技术、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等现代信息技术，采用课堂的理论知识+田野调查+研究对象语言+现代信息技术等多维模式，形成“民族志+”的调查研究成果。

三、学科范围

民族学一级学科的二级学科设置，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为指导，以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民族学学科体系为目标，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两大战略，按照学科方法论研究的逻辑，设置3个二级学科，即：1.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2.中华民族学；3.人类学与世界民族。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主要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人类社会民族共同体的基本理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国别化、时代化及其具体政策和实践；中华民族学主要研究中华民族形成发展史，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与知识体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中华传统文化和中华文明等；人类学与世界民族主要研究全球范围内的民族、族群和跨区域的人口流动、市场体系、社会治理等现象，以及世界各国处理民族问题的理论与政策比较，促进文明交流互鉴，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理论与实践支撑。

四、培养目标

民族学一级学科硕士的人才培养目标和特征是：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理解与执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拥有坚实的民族学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能够运用田野工作及其他方法开展调查研究，具有研究民族及其社会文化的能力，胜任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及民族宗教事务治理、中华民族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设计策划及组织实施。

民族学一级学科博士的人才培养目标和特征是：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深入理解与自觉贯彻执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拥有坚实宽广的民族学基础理论和全面系统的专门知识，熟练运用田野工作及其他方法开展全面细致的调查研究，能够系统性、学理化解释民族及其社会文化现象并完成具有创造性的学术成果，具备高质量完成中华民族共同体建

设和民族宗教事务治理、中华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设计策划及组织实施的能力。

五、相关学科

马克思主义理论、社会学、历史学、政治学、宗教学、语言学、教育学、心理学。

学位基本要求

正在修订中（网站未显示）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中文名称:马克思主义理论

英文名称: Theory of Marxism

编写成员: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党史党建学学科评议组

一级学科简介:

(一) 学科概况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反映客观世界特别是人类社会本质和发展规律的科学,是关于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学说。对马克思主义既应从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方面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也应进行整体性研究,还应进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的一体化研究,以利于更好地从纵横结合上完整地系统地把握它的科学思想体系。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是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整体性和一体化研究的一级学科,它与中共党史党建学、哲学一级学科所属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所属的政治经济学、政治学一级学科下的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等一起,共同构成了马克思主义学科体系。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涵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等6个二级学科。

(二) 学科内涵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旨在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及其教育教学的实践和规律,其根本研究方法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研究中强调理论与实践、逻辑与历史、继承与创新、科学性与政治性的辩证统一,坚持马克思主义优良学风、科学精神和科学方法,不断增强马克思主义学术创造力,形成体现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促进马克思主义的当代发展,努力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社会影响力和国际影响力。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适应时代和实践发展的需求,承担着马克思

主义理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使命任务，同时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和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提供学理支撑和人才支撑。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注重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整体性好额一体化研究，遵循学科建设规律、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规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规律和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加强马克思主义各主要组成部分之间内在关系的研究，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在关系的研究和把握，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与马克思主义学科体系的联系和融汇，努力提高学科发展质量和水平。

(三)学科范围

1.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的理论表达，是关于世界发展特别是人类社会的本质和发展规律的科学概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科，旨在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原理，从整体上研究和把握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在分别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基础上，重点把马克思主义的三个主要组成部分有机结合起来，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及其当代最新成果结合起来，揭示它们的内在逻辑联系，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来分析和认识社会历史与现实问题。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科的研究方向一般应包括：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原理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范畴及科学体系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形成和发展研究；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发展研究；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规律和方法研究等。

2.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科学体系形成、发展和传播的历史。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学科，旨在系统地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产生的时代背景和历史必然性，考察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历史过程及其主要历史阶段，研究马克思主义对西方传统思想的批判与超越，总结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各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历史经验，揭示马

克思主义发展的规律、经典马克思主义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内在联系，凸显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精神及其当代意义。该学科的研究，同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研究有密切联系，更侧重于思想史、学说史的研究，包括思想来源、理论传播、形成和发展过程等。同时，必须具有开放的世界视野，必须具有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自觉。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学科的研究方向一般应包括：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思想和著作研究；经典马克思主义与当代马克思主义内在关系研究；马克思主义对西方现代社会政治思潮的批判研究；马克思主义通史研究；马克思主义国别史、区域史和阶段史研究；马克思主义专题史研究；马克思主义文献学研究；马克思主义传播史研究等。

3.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历史过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学科，旨在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基本经验和基本规律，研究这一过程形成的重要理论成果。该学科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为根本方法，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及其飞跃为主线，以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为主题，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特别是中国式现代化为重点来展开。在研究中要联系中国的历史和现状，联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党的建设、国防和军队建设等方面的实际，并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等学科有所不同，着眼于一般特征和基本规律的研究，而不局限于历史或现实的某个领域、方面、事件的具体研究。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学科的研究方向一般应包括：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经验和基本规律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代表人物的思想和著作研究；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重要文献和基本原理研究；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理论阐释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研究；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与实践研究等。

4.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是指世界其他国家马克思主义的运用、发展和研究，其中包括国外共产党、国外马克思主义学者和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在理论与实践上对马克思主义的运用和发展，从文本、理论和流派等多方面对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学科，旨在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思潮及流派的发生、演变及基本思想。该学科侧重于对国外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既考察它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历史联系，又着重分析马克思主义理论在当代世界的变化和演进，以及它对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影响。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学科的研究方向一般应包括：世界马克思主义及其社会主义的现状与前景研究；苏联和东欧马克思主义研究；西方马克思主义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当代国外激进左翼理论及其社会运动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流派研究等。

5. 思想政治教育

思想政治教育，是一定社会、阶级或集团自觉以一定的思想理论、政治观点、价值观念、道德规范对社会成员实施有组织、有计划的教育和影响的全部社会实践活动总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旨在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研究人们的思想品德形成、发展及其思想、政治、品德、法治、心理健康教育等特点和规律，以培养和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学科。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研究方向一般应包括：经典作家关于思想政治教育主要论述研究；思想政治教育基本理论和方法论研究；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史与基本经验研究；思想政治教育创新与发展研究；党的意识形态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新时代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研究；中国式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精神动力形成发展研究；当代社会思潮的影响与引导研究；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研究；中国式现代化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等。

6.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主要是指中国在近现代发展过程中提出的一些重大和根本性的问题。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学科，旨在系统研究近现代以来中国为实现民族伟大复兴而探索社会发展道路

并最终选择马克思主义，选择中国共产党，选择社会主义道路，选择改革开放，成功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基本经验和基本规律。该学科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紧密相联，着眼于从总体上研究和把握基本经验和基本规律；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学科密切相联，侧重于对历史经验和历史规律的研究和把握。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学科的研究方向一般应包括：中国近现代史“四个选择”（即历史和人民选择马克思主义、中国共产党、社会主义道路、改革开放）问题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背景研究；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经验和历史规律研究；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主要经验和历史规律研究；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要经验和历史规律研究；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新发展和客观规律研究等。

(四)培养目标

1.硕士学位

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良好的学风。熟悉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重要文献，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专业基础知识，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说明重大问题。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了解本学科研究的最新学术动态和研究成果，恪守本学科的学术规范，具有一定的研究和写作能力，成为从事与本学科相关的理论研究、教育教学、宣传和实际工作的专门人才。

2.博士学位

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良好的学风。熟悉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重要文献和马克思主义发展史，有比较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功底和专业基础知识，能够很好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研究和分析现实社会问题。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够熟练地阅读本学科的外文资料并进行学术交流。掌握本学科研究的最新学术动态和研究成果，恪守本学科的学术规范，具有较强的研究和写作能力，成为

能胜任与本学科相关的理论研究、教育教学、宣传和实际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五)相关学科

中共党史党建学、哲学、理论经济学、政治学、法学、教育学、中国史、世界史。

学位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 获本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产生的历史必然性、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结构、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目标和基本特征；了解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历史过程、历史经验和发展规律；了解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演进、思潮及流派；了解中国近现代历史和人民选择马克思主义、中国共产党、社会主义道路和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了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历史进程、基本规律及所形成理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的马克思主义；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前沿问题以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基本问题；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一般特点与基本规律；了解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与科学方法。能够较好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和总结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和指导实践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并研究并分析现实社会问题。

硕士生根据所在学科，在基本知识和能力的要求上可有所侧重。

(二) 获本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素质

认真阅读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重要文献，有比较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功底和相关专业基础知识。了解学科研究的最新学术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善于在学术讨论中得到启发和提高认识。

2.学术道德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深刻领会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性及其当代价值的认识基础上,树立起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坚持和捍卫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正确的理论立场,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遵纪守法。严禁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严禁伪造或篡改数据、文献、注释,杜绝一切学术不端问题的发生。

(三) 获本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的能力

熟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掌握真实而丰富的第一手研究资料;养成学术思考的兴趣,掌握学术研究的科学方法。

2.科学研究能力

具有较好的揭示理论与实践之间、相关理论与本学科理论之间的联系,以及理论体系内部之间存在的矛盾,并善于将这些联系和矛盾转化为有价值的研究问题的能力。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参与学术研究训练,注重提高自己科学研究和论文写作的能力。

3.实践能力

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不仅要学好理论,还要运用好理论。

4.学术交流能力

积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充分展示自己的学术成果,能够正确地表达自己的学术观点,并在学术交流中提高学术能力。

5.其他能力

有较好的口头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社会沟通能力等。掌握一门外国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学科的外文资料。

(四)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应有问题意识、必须做到主题集中、鲜明;文章层次清晰,逻辑严谨;引用资料翔实、可靠;基本观点正确,论证充分、有力;文笔流畅,书写格式规范。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

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是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文本，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2.质量要求

学位论文应该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注重学术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力求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有所创新。

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 获本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产生的历史必然性，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结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目标，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特征；掌握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历史经验和发展规律；掌握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思潮及流派；掌握中国近现代历史和人民选择马克思主义、选择中国共产党、选择社会主义道路和选择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掌握党的百年奋斗的伟大意义和历史经验；掌握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和历史成就，以及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进程、基本规律和所形成理论成果的主要内容、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与科学方法；掌握党的建设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理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能够很好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社会现实问题，总结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和指导实践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懂得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行。

博士生可根据所在学科，在基本知识和能力的要求上有所侧重。

(二) 获本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素质

坚持守正创新，崇尚科学精神，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进行过系统的科学研究训练，具备一定的学术潜力；熟悉马列主义经典著

作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重要文献以及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以学习、研究、传承马克思主义为己任，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成果进行学理阐释，为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科学的决策咨询意见，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和办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学理和人才支撑。

2.学术道德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深刻领会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性及其当代价值的认识基础上，树立起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坚持和捍卫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定正确的理论立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恪守学术规范，秉持学术良知，遵纪守法，潜心研究，严禁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严禁伪造或篡改数据、文献、注释，坚决杜绝一切学术不端问题和行为的发生。

（三）获本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能力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弘扬马克思主义优良学风，把阅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当作一种学习习惯和精神追求。注重开展调查研究，善于把握理论前沿问题，善于分析社会实践问题，努力掌握真实而丰富的第一手研究资料，及时了解并熟知本学科学术动态，深入进行学术思考；运用辩证思维和逻辑推理，认真探究知识的来源，有效获取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

2.学术鉴别能力

对所研究的基本问题以及各种社会思潮有一定深度的理论评价和价值判断力。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理论和实践问题；能够划清马克思主义同反马克思主义的界限，能够正确区分什么是必须坚持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什么是需要结合新的实践而加以丰富发展的观点，什么是需要破除的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什么是需要澄清的附加在马克思主义名下的错误观点。在一些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面前，能够在深入研究的基础

上形成自己独到的学术见解。

3.科学研究能力

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研究方法，坚持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具有较强的揭示理论与实践之间、相关理论之间，以及理论体系内部存在的矛盾，并善于将这些矛盾转化为研究问题的能力。能独立开展高水平研究，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能力、论文写作能力和独立完成课题研究的能力。在学期间，应在导师指导下相对独立地完成课题研究任务，撰写出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4.学术创新能力

熟悉本学科的最新研究动态，勇于并善于追求真理、揭示真理、笃行真理，能够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进行创新性思考、开展创新性研究并取得创新性成果；能够为构建以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指导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作出贡献；能够在牢牢掌握马克思主义话语主导权，不断增强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学术交流能力

能在本学科国内国际学术平台上，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所属各二级学科之间、在马克思主义学科体系其他学科之间、在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之间展开积极的学术交流，并在此过程中熟练表达自己的学术思想，展示自己的学术成果。善于与其他学者进行学术合作，注重在学术交流与合作中提高自身学术研究能力。

6.其他能力

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能力，口头表达能力，与学生沟通能力，与人合作、协同攻关能力等。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且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and 进行学术交流。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与综述的要求

选题应遵循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内在要求，处理好基础理论研究和现实问题研究的关系，体现学科属性与研究特色。选题必须围绕 6 个学科的研究领域，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面向实践实际，既体现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对现实问题的分析和评价，又体现对马克思

主义理论某些观点论证上的丰富或创新，以区别于哲学社会科学其他学科，有相对明确的学科边界。即便对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党建、国际等具体问题的研究，也应体现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风格和特色。

综述应体现出对该选题比较详尽的国内外研究成果的学术史梳理和状况分析，反映对已解决问题的程度和主要观点，不同观点的争鸣和理论阐释中存在的问题，本人已有的研究条件和所做的前期准备等。要从综述的撰写中确立问题意识和学术指向性，明确选题研究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明确拟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明确提出可能实现创新的论域或论点。

2.规范性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做到主题集中、鲜明;题目准确精练;结构层次清晰，逻辑严谨;引用资料翔实、可靠。

基本观点正确，论证充分、有力;文笔流畅，书写格式规范。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和数据等，无论是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文本，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3.成果创新性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该有创意，其主要观点应有所创新，或论证与前人相比有所深化，或对实践问题有合理的对策建议，避免泛泛而谈"选题创新"或"填补空白"，或只谈"方法创新"而缺乏理论观点或学术论证上的新意。应避免低水平重复，反对粗制滥造，努力提升论文学术质量。

0306 公安学

中文名称:公安学

英文名称: Public Security Science

编写成员:公安学、公安技术学科评议组

一级学科简介:

(一)学科概况

公安学是研究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保障人权的警务活动和公安队伍建设的规律与对策的综合性应用学科。

对警务活动进行系统性知识研究始于 18 世纪晚期,在西方国家,该学科被称为"警察学"或"警察科学"。19 世纪初期,西方国家相继建立近(现)代警察机构,随着警察专业化运动和社区警务的发展,警察学研究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逐步进入繁荣期,初步建构了警察学的理论基础。21 世纪初,特别是美国“9·11”事件以后,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犯罪、国际警务合作和跨国(境)警察维和行动等成为世界各国警务工作关注的热点,警察学研究出现了多学科融合、国际化发展的新趋势。

我国自秦汉以至明中期,关于警察职能、治安思想、侦查办案方略及法医技术探索成就显著。19 世纪末期开始接受西方的警政思想,在原有治安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的警察制度,并在学习欧洲和日本经验中开启近代警察研究。新中国成立后,实行社会主义人民警察制度,建立人民公安机关,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安学理论与实践探索深入展开。

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人民民主专政思想的指导下,我国公安学在发展中先后提出了政治建警、专群结合、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击与预防犯罪相结合、治安动态防控、公安法治、公安正规化、公安文化等系统化的理论,奠定了公安学的学科基础。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社会转型和社会信息化的发展,该学科又产生了科教强警、科技强警、情报信息主导警务、区域警务合作、民意导向警务、和谐警民关系、智慧警务、预防警务等创新理论,在

世界警察学研究领域中独树一帜，形成了中国特色的公安学学科。

公安学的未来发展方向是，适应时代变化和世界警务发展趋势，探索、发现、提炼规律性认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公安学学科理论体系。

(二) 学科内涵

1. 研究对象

公安学研究主要涉及社会公共安全等领域，范围包括公安学基础理论、公安工作方法和手段、公安队伍建设等。具体研究对象是：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公安政策和方法，维护治安秩序的警务规律和方法，犯罪预防和治理的公安行为 and 对策，突发社会公共事件预警与处置的公安战术和策略，社会安全的警务服务，公安工作的警务保障，公安机关管理和公安队伍建设，公安工作发展和趋势等。

2. 理论基础

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公安学理论体系随着警务工作实践不断充实和发展，总体来说，学科的自身理论体系包括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两个部分内容。

基础理论由公安学原理、警察史学与公安史论、比较警察学等构成。主要理论有：政治建警理论、人民公安理论、公安主客体关系理论、专群结合理论、社会动态稳定理论、公共秩序控制理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理论、公安法治理论、打击与预防犯罪相结合理论、预防警务理论、危害最小化理论、事实构成要素理论等。

应用理论涵盖公安管理学、治安学、侦查学、犯罪学、公安情报学、国内安全保卫学、边防管理学、警务指挥与战术学等。指导公安业务工作的应用理论有：治安动态防控理论、社区警务理论、情报信息主导警务理论、警务合作理论、警务指挥与战术理论、警察勤务理论、民意导向警务理论、和谐警民关系理论、枫桥经验与治安治理创新理论、智慧警务理论等；指导公安队伍建设的理论有：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理论、警务效率与公安绩效评价理论、公安监督与督察理论、警务保障理论、科教强警理论、科技兴警理论、改革强警理论、从严治警与从优待警理论、公安文化建设理论等。

3. 知识基础

公安学学科的知识体系由基础知识、核心知识、专业知识和实践知识四个部分组成。

一是基础知识。涉及自然学科和社会人文学科，包括公安学的哲学思想、方法论、学科基础等方面的知识。

二是核心知识。包括公安学概念体系、公安学学科范畴、公安学理论基础、技术基础和实践基础等知识、公安学核心理论和通用知识、公安学历史发展等。

三是专业知识。包括公安学专业理论知识和有关交叉学科的理论知识等。专业理论知识诸如公安维稳、公安执法、秩序管理、公共安全服务、公安队伍建设以及涉外警务与国际警务合作等；有关交叉学科的理论知识诸如公安政治学、公安社会学、公安经济学、公安文化学、警务心理学、警察伦理学、公安统计学、警察教育训练学等。

四是实践知识。包括公安体制与组织机构、公安工作方针政策和原则、公安法律法规、公安工作手段和方法、公安组织和队伍管理制度等。

4.研究方法

公安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其研究的基本指导思想和方法原则。具体方法主要有：调查研究、评价研究、预测研究、文献研究、实地研究、实验研究、案例研究、比较研究等。

(三)学科范围

根据公安学现有学科专业建设水平、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基础，一级学科下设公安管理学、治安学、侦查学、犯罪学、边防管理学、公安政治工作学、公安情报学、禁毒学、警卫安全学等9个二级学科。

1.公安管理学

以公安组织、公安队伍、警务保障及其管理活动的规律和方法为研究对象的综合性应用学科。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公安政策和战略规划、警务指挥与决策、警务资源优化配置、公安队伍管理与激励、公安监督与督察、警务装备与保障、警察公共关系、公安舆情分析与引导等。

2.治安学

以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与保障社会公共安全的警务活动的规律和对策为研究对象的综合性应用学科。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治安秩序管理、公安人口管理、警察勤务、治安案件查处、单位内部保卫、社区警务与社会化警务、应急警务等。

3. 侦查学

以侦查机关依法运用侦查措施、手段,发现、控制、揭露和证实犯罪的方法及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综合性应用学科。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侦查原理、侦查技术与方法、侦查讯问技术与方法、刑事证据收集与运用、监所管理等。

4. 犯罪学

以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及犯罪规律与治理对策为研究对象的综合性应用学科。研究内容主要包括:犯罪行为、犯罪产生及发展变化因素与特点、犯罪状况、犯罪人与被害人、犯罪防控和矫正、犯罪学理论流派与研究方法、犯罪学研究比较等。

5. 边防管理学

以边境管理的理论与实践、边疆安全治理的历史与现状、出入境管理与边防检查执法与实务、域外边防理论与实践为研究对象的综合性应用学科。研究内容主要包括:陆地边境管理的理论和方法,边境管理法律制度,边境生产作业管理,边境管理区通行管理,边疆社会治理,边境安全的防范与控制,边防检查理论创新,边防检查业务,边防检查执法理念与实务,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出入境证件制度,人员、证件和交通运输工具检查以及口岸查控,涉外事务处理,域外边防管理理论与实践,域外边防检查政策法规与实务等。

6. 公安政治工作学

以公安政治工作的现象、本质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应用型学科。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公安政治工作理论知识体系,公安政治工作规律与特点,公安政治工作创新模式,公安政治工作史,公安党建理论、警务心理等。

7. 公安情报学

以公安情报与公安情报活动为研究对象的交叉性、综合性应用学科。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公安情报学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方法体系、

发展前沿;公安情报工作流程、模式、方法;公安情报资源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公安情报数据挖掘、可视化分析、研判预警、智能决策等。

8. 禁毒学

以禁毒活动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旨在控制和减少毒品供应、毒品需求的一门综合性应用学科。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毒品犯罪规律特点;禁毒情报搜集、分析及研判;毒品犯罪侦查措施运用和证据搜集;识毒、检毒、制毒、勘毒及查毒;毒品预防模式与途径、毒品成瘾机理与治疗、戒毒管理体制等。

9. 警卫安全学

以警卫工作的基本特点、规律和对策为研究对象的应用性学科。研究内容主要包括:警卫基本原理、原则和规律;警卫勤务指挥、警卫勤务战术、警卫参谋业务、警卫情报工作和警卫基本技能;警卫安全防范、警卫防爆安检、警卫装备和警卫信息化等。

(四) 培养目标

1. 硕士学位

具有优秀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警察职业素养,具备系统扎实的公安学理论基础、知识体系和专业技能,具有明确的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具备科学创新思维能力和良好的专业学术修养;熟悉本学科的历史和现状,了解专业发展前沿,具备独立进行学术研究的能力;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进行专业交流和写作;能够从事公安学学科专业研究、高等院校专业教学以及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专业管理与实务工作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博士学位

具有优秀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警察职业素养,具备坚实宽广的公安学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明确的学科专业研究领域和“高、精、尖、深”的研究方向,具备独立研究和创新能力;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能熟练使用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较强的写作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能够胜任公安学学科专业研究、高等院校专业教学以及公安领导机构和相关部门的政策研究、组织管理、辅助决策指挥等工作的高层次创新型专门

人才。

(五)相关学科

法学、政治学、社会学、公安技术、公共管理学、国家安全学等。

学位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知识

应熟练掌握与公安学紧密相关的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管理学等学科的基础知识。

2.专业知识

应具备系统扎实的专业知识，包括公安学基本理论与方法、公安警务工作对策、公安队伍建设与管理等专业基础知识，以及本研究方向的专业知识。能够运用已有的理论、知识积累和研究方法独立开展研究工作。

3.工具性知识

应具备一定的工具性知识，掌握唯物辩证法、系统论等方法论，掌握调查研究、评价研究、预测研究、文献研究、实地研究、实验研究、案例研究、比较研究等具体研究方法，能够熟练使用相关中外文献数据库；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进行专业交流；能够掌握文献管理、数据分析、图表制作等科研技能。

(二)获本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政治素质

应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好公安机关新时代使命任务，坚决做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热爱公安事业，具有良好的警察职业道德和强烈的职业荣誉感，恪尽职守，甘于奉献；掌握警察职业基本技能，具备警务工作需要的良好体能和心理素质，矢志不渝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

者、捍卫者。

2.学术素养

应具有良好的学术素养，对公安学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崇尚科学精神，能以理性、客观、公正的心态从事公安学学术研究；掌握本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方法，了解国内外公安学领域的研究成果和重点、热点问题，具备一定的学术潜力；了解与公安学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知识，熟悉国家对版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了解自己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社会公德；有较强的实践意识，能够把握公安学学科综合性、应用性的特点，并在学习和研究中予以贯彻。

3.学术道德

应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坚守学术诚信，维护学术尊严，遵守国家有关的保密法律和规章；尊重学术研究规律，具备良好的团队精神；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学术良知，坚持在客观、真实的材料、数据基础上进行学术研究；尊重他人的学术思想和学术成果，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形成良好的学术习惯，遵守写作、引文和注释规范。

（三）获本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的能力

应具有从各种文献获取相关研究前沿动态的能力，善于通过课程学习、科研项目、公安实践、学术交流等方式获取知识，熟悉本学科学术研究的前沿问题。

2.科学研究能力

应具备一定的独立开展本领域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从前人研究成果或警务实践中发现有价值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应牢固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知识、核心概念、已有研究成果以及主要研究方法，并具有灵活应用、融会贯通的能力；关注并善于追踪公安学领域的重点、热点以及难点问题，能综合运用公安学专业知识和有关学科知识，借鉴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对于所学专业中的理论或实践的新问题，提出具有一定价值的观点或者解决方案。

3.实践能力

应具备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在导师的指导

下参加课题研究，基本独立撰写研究报告；具备在对口专业领域的实践能力和其他公安警务工作的良好适应能力；具备了解社情民意的能力；具备与人民群众进行良好沟通、和谐相处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与合作精神，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4.学术交流能力

应具有良好的学术表达和交流能力：能够运用专业语言准确地表达学术观点、阐述研究思路和方法以及自己的学术成果；能够通过学术会议等平台，并与同行进行广泛的沟通与学术交流，发现问题、拓宽思路、掌握学术前沿动态、获取学术支持。

5.其他能力

应当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具有严谨的逻辑思维和法治思维，具有良好的理解力、记忆力、执行力和表达能力。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规范性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当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符合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和《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的规范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在进行论文研究工作和撰写的过程中，应以严谨求实、科学创新的态度进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密规定、学术道德和研究伦理。

硕士学位论文应有明确的主题，针对公安学领域的具体理论或者实践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并得出有价值的研究结论。论文表述应具有系统性和逻辑性，应立论正确、观点鲜明、层次清楚、重点突出、表达准确、文字流畅、图表规范、数据可靠、说明透彻、推理严谨，避免使用非学术性语言，对专业常识可以简写或不写。

硕士学位论文按顺序应包括以下部分：中文封面、英文封面、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引言、研究内容和结果、结论、参考文献、致谢、声明、必要的附录、个人科研工作经历、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或研究成果等。

2.质量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是对本领域的基础理论问题、学术热点问题或实

践当中重要问题的研究。论文要求概念准确、推理严密、语意通达、材料真实、数据可靠、结构完整，能够提出新的见解，或者能够为相应课题的深入研究提供具有新的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研究材料或研究路径，在理论或者实践方面对公安学学科的发展或者公安警务工作的开展做出一定贡献。

硕士学位论文应能够表明作者已全面、系统地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能独立进行本领域的科研创新工作，具有胜任本学科科研、教学和业务管理工作的能力；应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具备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以及与国外同行交流的能力。

应具备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应掌握的核心概念包括公安学的基本原理和主要概念，以及所修二级学科的核心概念。公安学的基本知识体系建立在相关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与技术基础上，具有综合性、应用性。公安学博士须掌握的基本知识体系包括：公安学基本理论，主要包括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政治稳定、维护治安秩序与公共安全、防控和查处犯罪的规律与理论，以及公安警务活动的历史和基本规律；公安政策与警务工作对策，主要包括公安政策、决策的制定与实施，警务工作的基本对策、基本方法和手段等；公安队伍建设与管理，主要包括公安机关组织管理、公安队伍建设以及警务指挥与保障的规律和方法；与公安学紧密相关的其他学科基础知识，如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管理学等。

应具备相应的工具性知识。应熟练掌握唯物辩证法、系统论等方法论，掌握调查研究、评价研究、预测研究、文献研究、实地研究、实验研究、案例研究、比较研究等具体研究方法，能熟练使用专业数据库和文献数据库。

(二) 获本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政治素质

应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好公安机关新时代使命任务,坚决做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热爱公安事业,具有良好的警察职业道德和强烈的职业荣誉感,恪尽职守,甘于奉献;掌握警察职业基本技能,具备警务工作需要的良好体能和心理素质,矢志不渝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

2.学术素养

应具有优秀的学术素养,对公安学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从事公安学学术研究活动的内驱力;崇尚科学精神,能以理性、客观、公正的心态从事公安学学术研究;掌握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方法和技能,具备宽厚的学术潜力;熟练掌握并能灵活应用有关研究方法、研究工具和研究资源,能够运用专业知识独立研究国内外公安学(警察学)领域的重大、热点和核心问题;有较强的阅读和文字表达能力;有较强的实践意识,在学术研究中能够贯彻公安学学科综合应用性的突出特点;了解学术研究的基本规律,掌握本一级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研究伦理等方面的基本知识。

3.学术道德

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修养,严格遵守共同的学术道德规范,遵守国家有关的保密法律和规章;遵从学术研究规律,具备良好的团队精神;恪守学术诚信,秉持学术良知,尊重他人的学术思想和研究成果,自觉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形成良好的学术习惯,认真遵守写作、引文和注释规范。

(三) 获本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能力

应具有从各种文献获取相关研究前沿动态的能力,善于从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公安实践、学术交流等活动中获取知识,深入了解本学科的前沿问题。

2.学术鉴别能力

应具有较高水准的学术鉴别能力,能够对公安学学科专业领域有关研究问题的设置、有关研究路径和方法的选择、已有研究成果间内

在联系和研究价值以及发展趋势等问题,做出比较准确的判断和评价。

3.科学研究能力

应具备独立开展本领域高水平研究的能力,善于发现国家和社会稳定、社会治安以及公安队伍建设等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能够准确地把握研究方向,科学进行研究构思,制订合理、有效的研究方案;能够综合运用有关学科知识,借鉴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提出具有理论创新价值或实践指导意义的观点;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意识和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能较好地组织、协调研究团队的工作;能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公安工作实践,并通过实践进一步深化研究。

4.学术创新能力

应具有独立的科学创新能力,能够进行创新性思考、开展创新性研究并取得创新性成果。进行创新性思考,要求既能对公安学学科知识体系有关研究成果进行批判性地学习和吸收,也能够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出发,运用新思维或新方法探寻、思考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能够把握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动态,提出新颖的研究题目,从新的角度或借助新的理论、方法研究本学科的重要问题;取得创新性成果,要求通过扎实、系统的研究工作,促进本学科知识的积累、完善、扩展、更新,或者在某些个重大问题的研究方法或认知层面取得重要推进,或是为解决公安警务工作中重点及难点问题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解决方案。

5.学术交流能力

应具有较强的学术交流能力。能够通过口头表达、书面文字、视觉影像等形式,准确表达自己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和学术成果,善于与有关专家学者进行学术交流,搭建本学科专业和跨学科专业学术交流平台;应具备独立参加全国性、国际性学术研讨活动的的能力,熟练地运用中外文进行学术交流。

6.其他能力

应当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具有严谨的逻辑思维和法治思维,具有良好的理解力、记忆力、执行力和表达能力。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与综述的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公安学博士论文的选题，应当是作者在广泛阅读文献资料、掌握发展动态、确定主攻方向的基础上提出的最新成果，应根据公安学理论发展前沿或者警务实践创新需要选题。

学位论文的选题要符合科学发展的规律，并进行充分论证。在充分阅读相关文献或者整理加工调研信息的基础上，对本选题领域的已有研究基础、前人的研究进展、所需求的新知识以及解决问题的瓶颈或制约因素进行研究综述。综述应当注重本学科文献的发展脉络。

2.规范性要求

用于申请学位的论文写作应符合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和《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7714-2015)的规范要求，应达到学位授予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学位论文字数以12—15万字为宜。

3.成果创新性要求

本学科博士研究生所撰写的学位论文，应聚焦国家安全和公安工作等领域的重大理论与实践前沿问题，成果要求研究方法科学，逻辑结构严谨，体例格式规范，具有一定的独创性以及较高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具备一定的社会服务功能和应用价值。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可以多种形式展现创新成果，并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0307 中共党史党建学

中文名称:中共党史党建学

英文名称:Subject on history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CPC

编写成员: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党史党建学学科评议组

一级学科简介:

(一) 学科概况

中共党史党建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为研究对象,以中国共产党历史与现实为基础,考察和研究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的历史进程、重大成就、基本经验和自身建设规律的一门科学。研究中共党史党建学既要从党史和党建两大方面进行各有侧重的研究,更应进行党史与党建有机融合的一体化研究,全面、系统、整体把握其科学思想体系。

中共党史党建学学科,是对中国共产党党史党建进行整体性和一体化研究的一级学科,它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哲学一级学科所属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所属的政治经济学、政治学一级学科所属的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等一起,共同构成马克思主义学科体系。具体而言,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所属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以及哲学一级学科所属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等,构成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所属中共党史党建学理论、中国共产党历史、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党务工作理论与实践等二级学科的研究基础和研究背景;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是马克思主义学科体系在中国共产党研究视域下的具体呈现。各学科有机统一、相互配合,同频共振、协同发展。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设中共党史党建学理论、中国共产党历史、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党务工作理论与实践等4个二级学科。

(二) 学科内涵

中共党史党建学注重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及其自身建设研究的全面性、系统性、整体性，旨在研究中共党史党建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及其教育教学的实践和规律，其根本研究方法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研究中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强调理论与实践、科学性与政治性、现实导向与历史思维的辩证统一，坚持党的思想路线，树立大历史观，坚持正确党史观，研究阐释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努力提升中共党史党建学学科的社会影响力和国际影响力。

中共党史党建学适应时代和实践发展的现实需求，承担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资政建言和文化遗产创新的使命任务，同时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提供学理支撑和人才支持。中共党史党建学建设和发展，要遵循学科建设规律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规律；注重中共党史党建学的全面性、系统性、整体性研究，加强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研究；以中国共产党历史研究为基础，以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研究为根本，注重党史党建两大部分之间内在联系的研究，加强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中一些研究方向内在关系的研究和把握，努力提高学科发展质量和水平。

（三）学科范围

1.中共党史党建学理论，旨在系统和整体地研究中共党史党建学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是对中共党史党建学科认识论、本体论和方法论的一体化研究。中共党史党建学理论学科，要深入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的重要论述，深入研究中共党史党建学学科的基本范畴、学科理论和方法论体系，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体系的科学内涵，考察党的历史和党的建设学科各自发展以及逐步有机融合的过程，把握中共党史党建学学科发展的指导原则和研究方法，明确学科发展的学术规范和基本要求，关注和引导海外中共党史党建学研究。

中共党史党建学理论的研究方向一般应包括：马克思主义政党理

论研究;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研究;中共党史党建学的指导原则和基本方法研究;中共党史党建学学科发展史研究;中共党史党建文献学研究;海外中共党史党建学研究;中共党史党建学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科的逻辑关系研究;中国共产党与世界研究等。

2.中国共产党历史,旨在考察和研究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的历史进程、重大成就、基本经验和历史规律。中国共产党历史学科,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用具体历史的、客观全面的、联系发展的观点来看待党的历史。要树立大历史观,坚持正确党史观,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的经历的失误和曲折,从成功中吸取经验,从失误中吸取教训。从纵向看,一是研究以党的历史全过程为对象的中国共产党通史;二是研究不同侧面的通史,即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等;三是分时期研究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等。从横向看,深入研究党的历史上的重要人物、重要事件、重要会议等,以及党领导的军事战争史、经济建设史、政治建设史、文化建设史等等。

中国共产党历史研究的研究方向一般应包括:中国共产党通史研究;中国共产党专题史研究;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中国共产党重大历史事件研究;中国共产党重要会议研究;红色文化和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研究等。

3.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旨在研究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及党自身建设的根本目的、基本方针、战略布局、重点任务、实践要求等。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学科,要深入研究党的领导,明确党的地位和作用,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阐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实践逻辑,研究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原则,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创新和改进领导方式,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等;要深入研究党的建设,

特别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围绕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正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重视战略策略问题、永葆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等方面，在充分调查研究基础上，加强对党建理论最新成果和全面从严治党的研究，在理论上拓展新视野、作出新概括，加深对新时代党的建设规律的认识，不断完善党的建设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为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研究方向一般应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研究；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党建重要著作研究；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基本理论研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历史与现实研究；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研究；党的领导制度和领导方式研究；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研究；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研究；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研究；党内法规制度研究；解决中国共产党大党独有难题研究；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研究等。

4. 党务工作理论与实践，旨在研究党务工作理论与实践的基本问题，研究党务工作的基本方法，总结党务工作的基本经验，揭示党务工作的基本规律。党务工作理论与实践学科，以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实现党的政治领导、组织领导和思想领导等运行过程的知识体系和社会活动为研究对象，注重将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基本理论同党务工作实践有机结合，探索培养全面发展、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的党务工作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现实路径。党务工作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方向一般应包括：党的组织工作研究；党的宣传工作研究；党的统战工作研究；党的社会工作研究；党委秘书工作研究；城市、农村、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以及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各领域党建研究等。

(四)培养目标

1. **硕士学位**。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并具有良好的学风。熟悉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和中国化马

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体系，有较好的党史党建理论素养和专业基础知识，能够树立大历史观、坚持正确党史观，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研究分析现实问题。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了解本学科研究的最新学术动态和研究成果，恪守本学科的学术规范，具有一定的研究和写作能力，成为从事与本学科相关的理论研究、教育教学、宣传和实际工作的专门人才。

2.博士学位。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并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宽阔的学术视野。熟悉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党建理论体系，熟悉马克思主义政党发展史，熟悉经典著作和重要文献，有比较深厚的党史党建理论功底和专业基础知识，能够树立大历史观、坚持正确党史观，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研究分析现实问题。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够熟练地阅读本学科的外文资料 and 进行学术交流。掌握本学科研究的最新学术动态和研究成果，恪守本学科的学术规范，具有较强的研究和写作能力，成为能胜任与本学科相关的理论研究、教育教学和实际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五)相关学科

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哲学、纪检监察学、教育学、中国史、世界史、法学。

学位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 获本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进程；了解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了解党的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了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进程、基本规律和所形成理论成果的主要内容、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

了解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和基本理论、基本路线、

基本方略;了解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体系的理论渊源与发展历程;了解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核心要义。

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理论与实践问题;掌握本一级学科相关的基本研究方法。

硕士生可根据所在学科,在基本知识和能力的要求上有所侧重。

(二)获本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素质

坚持守正创新,崇尚科学精神,对学术研究有一定的兴趣;进行过较为系统的科学研究训练,具备一定的学术潜力;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国共产党重要文献以及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熟悉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有比较扎实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和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功底与相关专业基础知识。了解学科研究的最新学术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善于在学术讨论中得到启发和提高认识。

2.学术道德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坚持和捍卫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树立大历史观,坚持正确党史观;坚定正确的理论立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恪守学术规范,秉持学术良知,遵纪守法,潜心研究,严禁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严禁伪造或篡改数据、文献、注释,坚决杜绝一切学术不端问题和行为的发生。

(三)获本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的能力

熟悉中国共产党历史、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和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体系经典著作;坚持史论结合、理论联系实际,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掌握真实而丰富的第一手研究资料;养成学术思考与理论

观察的兴趣，掌握学术研究的科学方法。

2.科学研究能力

具有一定的知识结构与理论视野，基本掌握马克思主义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熟悉党史上的重要文献，学会观察思考与理论分析，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实践能力。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参与学术研究训练，注重提高自己科学研究和论文写作的能力。

3.实践能力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一定的运用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学术交流能力

积极参加相关学科学术交流活动，比较充分地展示自己的研究成果，能够正确地表达自己的学术观点，并在学术交流中提高学术能力。

5.其他能力

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写作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社会沟通能力等。掌握一门外国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学科的外文资料。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问题意识，做到主题鲜明、问题聚焦；文章层次清晰，逻辑严谨；引用资料翔实、可靠；基本观点正确，论证充分、有力；文笔流畅，书写格式规范。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是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文本，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2.质量要求

学位论文应该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注重学术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力求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有所创新。

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 获本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掌握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进程;掌握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掌握党的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进程、基本规律和所形成理论成果的主要内容、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

掌握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和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掌握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体系的理论渊源与发展历程;掌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核心要义。

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能够很好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理论与实践问题;掌握本一级学科相关的基本研究方法。

博士生可根据所在学科,在基本知识和能力的要求上有所侧重。

(二)获本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学术素质

坚持守正创新,崇尚科学精神,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进行过系统的科学研究训练,具备一定的学术潜力;熟悉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中国共产党重要文献以及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成果进行学理阐释,以学习、研究、传承中共党史党建学为己任,为构建中共党史党建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提供学理和人才支撑,为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科学的意见建议。

2.学术道德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坚持和捍卫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树立大历史观,坚持正确党史观;坚定正确的理论立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恪守学术规范,秉持学术良知,遵纪守法,潜心研究,严禁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严禁伪造或篡改数据、文献、注释,坚决杜绝一切学术不端问题和行为的发

生。

(三) 获本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弘扬马克思主义优良学风，把学习中国共产党历史、阅读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经典著作当作一种学习习惯和精神追求。具有良好学术视野与理论思维，善于把握与分析理论前沿、实践前沿问题；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调查研究，努力掌握真实而丰富的第一手研究资料，及时了解并熟知本学科学术动态，深入进行学术思考；提高辩证思维能力，能够运用各种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有效获取专业知识和研究具体问题。

2. 学术鉴别能力

对所研究的基本理论、基本问题、研究现状有一定深度的理论评价和价值判断力。在党的历史和党的建设研究中，能够坚持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大历史观、正确党史观，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能够对党史上的重要文献资料做出鉴别分析；能够把握马克思主义政党与其他政党的区别、中外政党的一般性与特殊性，把握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性质与显著特征；提高历史思维能力，在全面性、系统性、整体性中审视部分问题与具体问题，坚持史论结合、坚持全面论与重点论的有机统一。对于一些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在坚持原则基础上，能够深入研究并形成独到学术见解。

3. 科学研究能力

具有良好知识结构与学术视野，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理论和实践问题；善于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善于观察思考、概括归纳、透过现象看本质，具有较强的运用理论解决实践问题的基本能力。能独立开展高水平研究，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比较分析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论文写作能力和独立完成课题研究的能力。在学期间，应在导师指导下相对独立地完成课题研究任务，撰写出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4. 学术创新能力

熟悉本学科的发展状况与最新研究动态，勇于并善于追求真理、揭示真理、笃行真理，能够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进行创新性思考、开展创新性研究并取得创新性成果；能够为构建中共党史党建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作出贡献；能够对党的历史上的重要人物、重要事件、重要会议等做出科学评价；能够用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体系指导实践，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与实践创新。

5.学术交流能力

能在本学科国内国际学术平台上，在中共党史党建学各二级学科之间、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体系之间、在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相关学科之间展开积极的学术交流，并在此过程中熟练表达自己的学术观点，展示自己的学术成果。善于讲好中国共产党的故事，善于与其他学者进行学术合作，注重在学术交流与合作中提高自身学术研究能力。

6.其他能力

具有较强的专业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能力，良好语言表达能力与文字写作能力，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与沟通能力、合作意识与协同攻关能力等。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且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and 进行学术交流。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与综述的要求

选题应遵循中共党史党建学学科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内在要求，处理好学术研究、理论研究、应用研究之间的关系，体现学科属性与专业研究特色。选题必须围绕中共党史党建学学科的二级学科与主要研究方向领域，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引领，注重史论结合、理论联系实际，既体现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对现实问题的分析和评价，又体现对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和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体系中某些观点的系统论证与思想观点创新，以区别于哲学社会科学其他学科，具有相对明确的学科边界，体现中共党史党建学学科的风格特色。

文献综述应体现出对该选题比较详尽的国内外研究成果的学术史梳理和状况分析，反映对已解决问题的程度和主要观点，不同观点

的争鸣和理论阐释中存在的问题,本人已有的研究条件和所做的前期准备等。要从文献综述的撰写中确立问题意识和学术指向性,明确选题研究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明确研究基本思路、拟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明确提出可能实现创新的论域或论点。

2.规范性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做到主题集中、鲜明;题目准确精练;结构层次清晰,逻辑严谨;引用资料翔实、可靠。

基本观点正确,论证充分、有力;文笔流畅,书写格式规范。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和数据等,无论是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文本,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3.成果创新性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该有创意,其主要观点应有所创新,或论证与前人相比有所深化,或对实践问题有合理的对策建议,避免泛泛而谈"选题创新"或“填补空白”,或只谈“方法创新”而缺乏理论观点或学术论证上的新意。应避免低水平重复,反对粗制滥造,努力提升论文学术质量。

0308 纪检监察学

中文名称:纪检监察学

英文名称: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编写成员:纪检监察学学科评议组

一级学科简介:

(一)学科概况

纪检监察是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的简称。纪检监察学是研究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理论、制度和实践的综合性学科。纪检监察学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是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纪检监察实践的经验总结和理论概括,是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党史党建学、法学、政治学、公安学、公共管理学等学科紧密相关的一门新兴学科。

纪检监察学科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和学术研究支撑。在古代,中国就形成了独特的监察制度设计逻辑和丰富的监察思想文化传统。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后,始终高度重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在党内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党的纪律检查制度,从土地革命时期就开始探索建立监察制度。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围绕党内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学术界开展了系统深入的学术研究,取得了丰硕的理论研究成果,并形成了以党内法规学、廉政学、监督学、纪律检查学、行政监察学等为主题的学科研究。2000年以来,部分高校与科研院所开始建立与纪检监察相关的研究机构。与此同时,国内多所大学在政治学理论、中外政治制度、宪法与行政法学、中共党史等二级学科博士点、硕士点下设立与纪检监察相关的学科方向。2010年10月,中国纪检监察学院正式成立,加大纪检监察专业人才的培养培训力度,探索纪检监察学科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成一系列实践成果、制度

成果、理论成果。在这一过程中，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学者围绕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开展了大量学术研究，为纪检监察学科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纪检监察学科坚持以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为导向开展研究，围绕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推进自我革命、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等重大课题提供理论支撑和构建相关知识体系。本学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对中国共产党纪检监察发展历程和实践经验，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进行系统总结和学理阐释，构建起系统化、专门化的纪检监察知识体系，促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学科内涵

纪检监察学的研究范围涉及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领域，具体研究对象包括纪检监察理论、制度和实践。其中，纪检监察理论是对纪检监察制度和实践的基本原理与发展规律的概括与提炼；纪检监察制度主要涵盖四个层面的研究，包括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层面、制度演进层面、制度比较层面、体制机制层面；纪检监察实践主要针对纪检监察工作的具体运行与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包括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审理、巡视巡察、反腐败国际合作等。

纪检监察学的理论体系包括纪检监察基础理论和纪检监察应用理论两个部分。纪检监察基础理论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及在纪检监察实践中形成的党和国家监督理论、全面从严治党理论、一体推进“三不腐”理论等。纪检监察应用理论主要包括纪检监察法规理论、监督检查理论、审查调查理论、廉政建设与腐败治理理论等。

纪检监察学的概念体系可分为两种：基础概念和专业概念。基础概念是指包括相关学科在内的哲学社会科学所共有的基础性概念，也是支撑纪检监察学的重要概念，主要包含党的领导与党的建设、党的

自我革命与社会革命、权利与权力、公共事务与公务行为、监督与制约、公职人员与公务员、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国家治理体系和国家治理能力、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党内监督与人民监督、腐败与反腐败等。专业概念是指纪检监察学所特有的重要概念，主要包括党的纪律检查、国家监察，党和国家监督、政治监督，党风廉政建设，违纪、职务违法与职务犯罪，“四种形态”，审查调查，巡视巡察，党纪处分、政务处分与组织处理等。

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纪检监察学科，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分析纪检监察学科问题及对策，是开展研究的前提和基础。纪检监察学作为哲学社会科学类的重要学科，可以运用哲学社会科学的通用研究方法，如历史研究方法、比较研究方法、实证研究方法等。从当前学术研究发展趋势来看，纪检监察学作为新兴学科，需要运用跨学科研究范式，综合运用不同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对单个学科无法完全回答或有效解决的问题，展开全方位多视角研究，实现知识的系统性整合。同时，纪检监察学也可借用相近学科的研究方法并根据自身的学科特点进行一定的创新。具体而言，纪检监察学的研究方法体系包括调查研究、制度研究、评价研究、预测研究、文献研究、实证研究、案例研究、比较研究、历史研究、大数据分析研究等。

(三)学科范围

基于学科建设的需要和纪检监察实践的特点，纪检监察学从理论、制度和实践三个层面构建知识体系，重点研究纪检监察的一般性理论、法律法规和制度机制、纪检监察实践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基本规律。基于此，纪检监察学一级学科主要设置4个二级学科。

1.纪检监察理论

纪检监察理论二级学科主要研究纪检监察一般性理论，对纪检监察制度和实践的基本原理与发展规律进行概括与提炼，着眼于纪检监察专门知识体系的构建，推动实现纪检监察专业知识的系统化、理论化。具体研究方向包括纪检监察基础理论、纪检监察史、比较监察等。

2.党的纪律学

党的纪律学二级学科主要围绕党的纪律原理、制度与实践，对中国共产党的纪律理论、纪律制度规范、纪法关系、纪律建设等问题展

开研究。具体研究方向包括纪律原理、纪律检查法规制度、纪律审查等。

3. 监察法学

监察法学二级学科主要围绕监察法律法规的原理、制度与适用,研究国家监察法原理及其运行、国家监察法相关法及其与相关法规法律的衔接与协调等问题。具体研究方向包括监察法原理、监察法律法规、监察调查、职务违法与职务犯罪等。

4. 廉政学

廉政学二级学科主要研究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的理论、制度与对策,涵盖党和国家监督制度、腐败与反腐败问题、中外廉政制度比较等内容。具体研究方向包括廉政理论、党风廉政建设、腐败治理、反腐败国际合作等。

(四) 培养目标

1. 硕士人才培养目标

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和法治信仰,具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政治素养,掌握较扎实的纪检监察基础理论和系统的纪检监察专业知识,具备独立从事纪检监察学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综合能力,成为纪检监察领域中科学研究、高等学校教学和实务部门的专门人才。

具体要求包括:掌握纪检监察学的核心概念和基本理论体系,具有一定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储备,并能够熟练综合运用;能够以纪检监察实践需求为导向发现相关的理论与实务问题,具有独立进行纪检监察学相关理论研究与对策研究的学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创新思维;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达到听、说、读、写水平。

2. 博士人才培养目标

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和法治信仰,具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政治素养,掌握坚实宽广的纪检监察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纪检监察专业知识,具备深厚的理论研究功底,具有较强的创新研究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具有良好的学术素养和学术道德,成为纪检监察领域中科学研究、高等教育和实务部门的专门骨干人才。

具体要求包括:掌握纪检监察学的核心概念和基本理论体系,具

有充足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储备，并能够熟练综合运用；具有良好的学术素养和学术道德，具备优秀的学术品格和学术原创力，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具有较强的获取知识能力、学术鉴别能力、学术创新能力、学术交流能力，有独到的纪检监察方法论视角，能从本学科的角度对重大的腐败治理与廉政建设问题做出解释；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思辨能力，能够追踪国际国内纪检监察学研究的前沿进展；具备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熟练掌握和运用至少一门外语。

(五)相关学科

根据纪检监察学科的研究内容，与其相近的一级学科有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党史党建学、法学、政治学、公安学、公共管理学等学科。纪检监察学科既与上述学科密切相关，同时在研究对象、理论、知识基础和研究方法方面自成体系。

1.纪检监察学与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注重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整体性，旨在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及其教育实践的规律，其根本研究方法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研究中强调理论与实践、逻辑与历史、继承与创新、科学性与意识形态性的辩证统一。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根本指导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21世纪的马克思主义。纪检监察学科建设必须遵循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科学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确保在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重大问题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因此，马克思主义理论是为纪检监察学提供根本理论支撑的学科。

2.纪检监察学与中共党史党建学

中共党史党建学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一级学科，以中国共产党为研究对象，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探索不同于西方政治学和政党理论的中国本土学说，彰显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纪检监察学与中共党史党建学在理论基础、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等方面相互助益、共同服务党的建设总目标。同时，纪检监察学主要聚焦党和国家监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领域，与中共党史党建学的研究视角和研究重点各有侧重。

3. 纪检监察学与法学

法学是研究法、法的现象以及与法相关问题的专门学科，是关于法律问题的知识和理论体系。针对监察法这一重要的研究领域，纪检监察学需要借助法学的基础理论与研究方法，同时又可以融合其他学科的知识从综合性视角展开研究。纪检监察学研究监察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衔接机制，必须借助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学等诸多法学分支学科的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如宽严相济理论、主客观相一致理论、犯罪控制与正当程序理论、证据适用理论等。因此，法学及其分支学科是纪检监察学的重要支撑学科。

4. 纪检监察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是以研究公共权力的形式及运作规律的社会科学学科，主要包括国家、政党、政府和政治的理论与实践等内容。纪检监察工作不仅是执纪执法工作，更是关涉国家公权力运行与监督的重要政治工作。因此，研究纪检监察制度离不开对政治学理论的借鉴，比如其中的权力监督理论。公权力具有明显的支配性、单向性、强制性等特点，若不加以监督制约则极易被滥用，研究纪检监察制度有必要运用权力的监督与制约原理。因此，政治学也是纪检监察学的重要支撑学科。

5. 纪检监察学与公安学

公安学是研究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保障人权的警务活动和公安队伍建设的规律与对策的综合性应用学科，其研究领域不仅包括警察现象和警察行为，还包括警务活动作用的对象——违法犯罪活动、国家和社会安全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是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影响政府公信力和社会稳定的违法犯罪活动。纪检监察机关在进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调查时，可借鉴公安机关开展侦查的方法和经验技巧，与公安机关在互涉案件管辖、措施衔接等方面需要加强配合制约。纪检监察学和公安学可以相互借鉴对方的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公安学能够为纪检监察学的研究提供重要的知识资源。

6. 纪检监察学与公共管理学

公共管理学是研究公共组织管理活动规律的学科，研究范围主要包括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等。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处于重要位置。在行为和组织管

理层面，纪检监察与公共管理特别是行政管理具有一定关联性和相似性，都需要完善制度机制，优化组织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公共管理的理论和实践对纪检监察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内控机制建设等，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因此，公共管理学能够为纪检监察学的研究提供重要的参考。

学位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纪检监察学是研究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理论、制度和实践的综合性学科。纪检监察学硕士学位教育以培养从事纪检监察实践性的工作或者专门研究工作的高层次专业人才为目标，教育教学既要满足部分学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需求，又要满足部分学生毕业后直接进入工作岗位的需求。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常用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了解纪检监察相关理论前沿问题，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实务工作的能力。

（二）获本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本学科旨在培养具备优秀的政治品格、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积极的团队精神，了解纪检监察实务，服务于纪检监察工作以及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 政治素养

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和法治信仰。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理论方向和良好的学风，做到政治合格、品行端正、自信自强、守正创新。

2 学术素养

具有从事纪检监察学理论或实践工作的政治素养、专业知识和创

新精神;掌握纪检监察学知识体系,具有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掌握基本的研究方法,并能够将纪检监察学专业知识运用于实践。了解并掌握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研究伦理等方面的知识。

3.学术道德

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纪守法。严守学术诚信,论文写作符合规范要求,引文标明出处。恪守学术规范,强化学术自律,严守学术标准,维护学术尊严,杜绝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

(三)获本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的能力

硕士生应能够通过各种方法和途径,有效获取研究所需的知识以及研究方法。了解本学科的发展脉络和学术前沿动态,掌握文献检索和查询方法,学习和借鉴相关学科的学术研究成果,形成较为系统的纪检监察学知识框架体系。

2.科学研究能力

硕士生应能够评价和利用已有研究成果,并具备运用纪检监察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基于理论和实践思考提出纪检监察领域的研究问题,运用基本的研究方法和手段开展相关研究。

3.实践能力

硕士生应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注重了解纪检监察实务工作,能够将纪检监察学理论知识与实践紧密结合,并可以通过团队合作的方式解决实际问题。

4.学术交流能力

硕士生应具备良好的学术表达和交流的能力。在学术交流过程中,可以准确表达自己的观点,具备能够展示学术思考和进行有效交流的能力。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规范性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政治要求和学术规范,应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应做到选题恰当、主题鲜明、结构完整、逻辑严谨,文字表达准确而流畅,书写和引注格式符合规范要求。

2.质量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能够提出具有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的研究问题，应为纪检监察学科的前沿问题，研究问题应具体而明确，研究方法科学而适用，同时具有在一定时间内完成论文的研究条件和可行性。论文研究应充分运用纪检监察学相关理论，研究质量应符合硕士学位论文的一般要求，应体现出作者受过较为系统的学术训练。

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纪检监察学是研究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理论、制度和实践的综合性学科。纪检监察学博士学位教育以培养从事纪检监察学学术研究和纪检监察实务的高层次专业人才为目标，注重学生理论创新能力、理论联系实际和解决现实问题能力的养成。博士学位获得者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公共学位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专业选修课。同时，充分掌握纪检监察学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掌握纪检监察学科的前沿动态，熟练掌握相关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独立承担和完成专业课题研究工作，能够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能够有效解决纪检监察领域的理论或实际问题，并为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发展作出贡献。

（二）获本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本学科旨在培养具备优秀的政治品格、扎实的理论基础、科学的研究方法、独立的研究能力和积极的团队精神，了解纪检监察实务工作，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从事实践的能力，服务于纪检监察工作以及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政治素养

博士学位获得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和法治信仰。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坚持正确

的理论方向和良好的学风，做到政治合格、品行端正、自信自强、守正创新。

2.学术素养

崇尚科学精神，对纪检监察学学术研究具有浓厚的兴趣，可以在对纪检监察实践和理论的分析中发现研究问题，具有一定的学术潜力；注重对研究规范和方法的掌握与运用。能够独立发表或出版有一定创新性的学术成果，能够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高水平的学位论文。了解并掌握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研究伦理等方面的知识。

3.学术道德

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纪守法。严守学术诚信，论文写作符合学术要求；引用尚未发表的研究思路或结果须征得同意并标明出处。在学术研究过程中，始终保持科学严谨的态度，养成良好的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强化学术自律，严守学术标准，维护学术尊严，杜绝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

（三）获本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获取知识能力

博士生应能够通过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和社会实践等形成完备的纪检监察学专业知识结构，掌握本学科的发展脉络和学术前沿动态，具备有效获取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的能力。积极拓展学术视野，掌握文献检索和查询方法，学习和借鉴相关学科的学术研究成果，形成系统的纪检监察学知识框架体系。

2.学术鉴别能力

博士生应具备对“研究问题、研究过程、已有成果”等进行价值判断的能力，能够从政治性、科学性、严谨性、创新性等角度出发，从政治原则、理论依据、逻辑分析、研究方法、研究结论及实践应用等方面，结合纪检监察学知识体系做出判断鉴别。

3.科学研究能力

博士生应能够基于纪检监察的实践和学术发展，提出有价值的纪检监察研究问题，具备独立开展高水平研究并能够组织协调推进研究的能力。能够制定科学合理的研究方案，选择合适的研究方法，统筹协调相关资源和研究过程，对研究问题进行全面而深入的研究并取得

创新性研究成果。

4.学术创新能力

博士生应能够在纪检监察研究领域提出创新的研究问题，善于借鉴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选择创新的研究角度、研究对象或研究方法，完成科学规范的研究工作，取得创新性的成果。

5.学术交流能力

博士生应能够通过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发表学术演讲、出版学术论著等多种方式，进行纪检监察及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在交流过程中，可以准确表达自己的学术思想，具备能够充分展示学术成果的专业能力，积极参与反腐败国际学术交流。

6.其他能力

博士生应注重对纪检监察实务工作的了解和研究，充分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同时，还应注重教学能力的培养，积极参与本科生或硕士生课程的教学和实习等活动，为未来从事教学工作奠定基础。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与综述的要求

选题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应为纪检监察学科的前沿理论问题或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问题，研究问题应具体而明确，研究方法科学而适用，应充分运用纪检监察学相关理论，同时具有在一定时间内完成论文的研究条件和可行性。博士学位论文应有独立的文献综述部分，应能够涵盖与研究问题相关的重要研究文献并进行评述。

2.规范性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政治要求和学术规范，应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应做到选题恰当、主题鲜明、结构完整、逻辑严谨，文字表达准确而流畅，书写和引注格式符合规范要求。

3.成果创新性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创新性，能够表明作者在纪检监察理论或实践上取得有了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成果，主要表现为提出了新的研究问题、运用了新的研究方法、找到了新的研究论据、得出了新的研究结论，提出了解决实际问题的创新方案。

0351 法律

中文名称:法律

英文名称: Law

编写成员: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专业学业类别简介:

(一)专业学位类别概况

为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特别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进一步改变法律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格比较单一的状况,加快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法治专门人才和管理人才,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的报告》,法律硕士成为我国第3个设立的专业学位。同年5月,国务院学位办印发《关于开展法律专业硕士学位试点工作的通知》(学位办〔1995〕36号),正式启动法律专业硕士学位试点工作,确定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和华东政法学院8所院校为首批试点单位,1996年招收了首批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这标志着我国法律硕士教育正式确立。1996年,国务院学位办印发了《关于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更名的通知》(学位办便字第960602号),将“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更名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育和引导广大师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经过20年的探索与发展,如今全国的法律硕士培养单位已由最初的8家增加到289家,培养能力从首批招生的425人增加到每年两万余人;培养制度不断完善,通过先后3次制定(修订)指导性培养方案,确立了中国特色的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标准;培养模式不断创新,通过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建设教学案例库、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导师队伍建设等改革举措,不断推进法律硕士人才培养机制改革,通过开展法律文书写作大赛、举办各类培训等活动不

断推动法律硕士教育创新发展,探索形成了中国特色的法律专业学位培养模式。2022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法律博士专业学位获得批准。

随着法治中国建设和全面依法治国的不断推进,国家的各行业对高素质、高层次的复合型、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提出了更为迫切需求,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已成为我国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并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1.相关职业部门和各行业领域对高素质、高层次的复合型、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需求更加突出。党的二十大提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这就对法治人才的供给与需求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随着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工与要求界限的明晰化,以培养法学教学研究人才的学术学位研究生需求星将会减少,培养高素质、高层次的复合型、专门型、应用型人才的法律专业学位将成为法治人才供给的主渠道,法律专业学位的比较优势将更加的突显,需求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加。

2.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更注重强化复合型、应用型的培养方式。法治实践对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职业素养,特别是复合型知识和应用性能力的要求日趋显著。法治实践要求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把不同的专业背景知识与法律专业加以复合,把理论知识与实务能力加以复合,并更加注重实务与应用的实践性教学。

3.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就业渠道日趋多元。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分工日益细化,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层出不穷,各行业领域对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需求日趋多元,对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知识体系与技能训练的复合性要求也将更加深化。

(二)专业学位类别内涵

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着力培养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高素质、高层次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因其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在培养目标上强调实务特点,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

领域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注重产教融合、产教合作，培养单位更加重视实务教学资源建设，根据人才培养需要，与行业企业共建有一定数量的产教融合实践基地，以满足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能力培养的需要。法律专业学位可授予硕士专业学位和博士专业学位。法律硕士同时面向非法学本科和法学本科招生，法律博士专业学位不区分前置学历是否为法学专业。法律专业学位不设置专业领域，各院校可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按照法律职业和相关行业法治实践的需求，自主设置培养方向或特色课程组，如涉外律师、国际仲裁、公司法务或企业法务等。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非法学本科)研究生招生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非法学专业毕业生，是1995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设立之初的招生类型，学制为3年，主要为各行业领域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信仰，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法学本科)研究生招生对象为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法学专业毕业生，是2009年教育部根据新形势、新情况设置的招生类型，学制为2-3年，主要为法治实务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信仰，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对象为具有硕士学位，在本科或者硕士阶段接受过完整系统法学教育(取得相应学位)或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职业资格证书)，当前在法治实务领域工作并有5年以上法治实务领域全职工作经历、具有优秀法治实务工作业绩且将来仍计划继续从事法律工作的法律工作者，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最长修业年限为6年，主要为法治实务部门和各行业领域培养具有坚定社会主义法治信仰，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领军型法治人才。

(三) 专业学位类别服务面向

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面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市场主体以及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仲裁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从性质上兼

具专业学位教育和法律职业教育双重性质,推进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法律职业资格制度衔接,是当前和未来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和努力的方向。

(四)培养目标

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服务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培养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备解决复杂法治实践问题以及能够开展法律前沿问题研究并提出创新性解决方案的具有过硬政治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领军型法治人才。

法律硕士(非法学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服务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为各行业领域培养具有过硬政治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法律硕士(法学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服务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需要,为法治实务部门培养具有过硬政治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学位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主动服务和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历史进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1.学术道德

严格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维护科学诚信;端正学术态度,坚守严谨求实的学术精神,坚决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2.专业素养

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思维、法律方法、职业技能和职业伦理等素养；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工作的能力；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文资料。

3.职业精神

爱党爱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法治信仰，遵守宪法和法律；追求公平正义，恪守法律职业伦理原则和规范；维护公民的权利和法律的尊严，积极参与、推动民主法治建设。

（二）获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知识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等基础知识，熟悉当代中国政治与经济理论。

2.专业知识

掌握法律职业伦理基本原理与规范，了解法律职业的特性，掌握法律职业伦理的主要内容和法律职业各角色的道德准则。

掌握法理学基本概念、知识、原理，能够运用法的一般原理来观察和分析当代中国社会的法律问题。

掌握法律方法论基本内容，能够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等方法。

熟悉中国法律史(或中外法律史)的基本特征、发展规律、主要事件、法文化传统。

熟练运用宪法学的基本理论，观察和分析当代中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解决宪法实施中的实际问题。

系统掌握民商法的基本知识，掌握民商法的原理、制度和制度和方法，掌握诸如物权法、合同法、人格权法、婚姻家庭继承法、侵权责任法、知识产权法、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保险法等专业基本知识和制度体系，能够熟练运用民商法的基本理念、原理、制度和制度和方法解决民商事纠纷。

系统掌握行政法基本知识，掌握行政法总论的概念、原理和制度，能够熟练应用行政法专业原理、制度和制度和方法解决各类行政案件，熟练

运用行政诉讼法基本知识和制度,具备从事行政法律实践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系统掌握经济法基本知识,熟悉经济法基本原理和制度,掌握诸如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财税法、金融法、产品质量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知识和制度,能够解决经济法实务中的主要问题。

系统掌握刑法基本知识,掌握刑法总论的原理、制度和办法,掌握刑法分论中的主要罪名的规定,能够熟练运用刑法概念、原理、制度和办法解决各类刑事案件。

系统掌握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和制度,掌握诸如司法制度、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刑事诉讼法等知识和技能,能够熟练运用诉讼法、仲裁法的基本理论、制度和办法,具备组织并开展民事诉讼、仲裁、刑事诉讼等程序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系统掌握国际法学基本知识,具备国际视野,熟悉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制度,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并能够综合运用国际法学基本知识和涉外法治思维来解决国际法治实务中的主要问题。

熟悉环境与资源法、知识产权法等其他学科的基本知识,了解数据法学、空间法学、认知法学等新兴学科发展趋势和相关知识。

非法学本科法律硕士教学内容应当注重知识的系统性和应用性,鼓励将系统性原理与应用性能力相结合;法学本科法律硕士教学内容应当深化法学理论,强化特色方向理论学习和实践能力训练。此外,为使法律硕士研究生熟练掌握某个专门法律领域的知识和职业技能,各院校可根据各自的条件和特点,按照法律职业和相关行业法律实践的需求,自主设置培养板块、交叉方向或课程组,如政府法务、涉外法治、国际仲裁、金融法务、公司法务或企业法务、数字合规、公共卫生法务等,培养和强化法律硕士在特定行业领域内的法治实务能力,教学可聘请有教学经验的职业法律人员担任或由本院校有实务经验的教师担任。

(三)获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法律硕士研究生获本专业学位应当接受的实践训练是必修课,不少于

15 学分，其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案例教学。专业课程教学中应当有不少于四分之一的案例教学内容。

2. 法律文书写作与文献检索。含起草合同文件、公司章程、诉讼文书、仲裁文书以及其他非诉讼法律文书和法律信息检索等的训练。法律文书写作除了掌握法律文书写作基本格式，更应当注重法律文书内容表达的准确性、逻辑性、规范性及法律分析方法的运用等方面的技能培养。

3. 模拟法庭训练、法律诊所、法律援助。

4. 法律调解、法律谈判训练。

5. 专业实习。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工作岗位上进行实习实践的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可以分阶段进行。

第 1 至 4 项实践教学，提倡聘请有教学经验的职业法律人员担任，或与本校有实务经验的教师合作担任；第 5 项专业实习，实习单位应当为学生配备实习指导教师。

(四) 获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提倡聘请实务导师与本校导师合作指导，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法律职业通用技能的培养。

1. 获取知识能力

善于学习新理论、新知识，善于在法治实践中总结、反思和提升，能通过不断学习适应法律职业工作需要。

2. 实践研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法学学科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律硕士既要注重法治实践，也要善于开展实践研究，具有正确判断与分析法律关系、运用法律思维去发现、分析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的能力。

3. 组织协调能力

法律硕士应当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包括与当事人进行及时有效沟通、开展高质量的法律谈判等方面的能力。

(五)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类型主要包括案例分析报告、调研报告、专题研究类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1.选题要求。法律硕士应通过开题报告确定选题。案例分析报告的选题应来源于法治实践中真实案例所蕴含的有探讨价值的问题,可以选取法治实践中的某一案例或某一类型或基于某一主题的多个(三个及以上)相关案例,对案例的观点分歧、争议焦点、理论依据、解决方案和推广应用价值等方面进行深入、系统研究。调研报告的选题应当具有现实性、典型性、新颖性和务实性,可以将近几年典型的个体性或类别性案件、社会中存在的聚焦性法律现象作为研究对象进行调研,以解决其中具有探讨价值和意义的法律问题。专题研究类论文的选题应从法治实践活动中的具体典型问题出发,以制度完善、法律适用、法治化问题等作为具体切入点,选题能够发现新问题、采用新方法、提出新思路,且应当具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指导价值。

2.规范性要求。论文符合基本的写作规范,不存在抄袭、剽窃等有违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问题;论文的形式、内容、引证、注释等均应当符合学术规范和培养单位的要求;字数一般不少于2万字。

3.水平要求。论文应当能够发现新问题、提出新思路、采取新的研究方法,同时研究成果能够反映立法和法治实践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或问题,并有助于社会生活中具体法律问题的理解和解决,具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指导价值。

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全面建立健全"学校+行业"联合培养机制,实施"双导师制",在生源选拔、培养方案制定、过程管理与指导、论文写作与答辩等培养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协同培养,以保证培养质量。

(一)获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主动服务和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历史进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1.学术道德

有高尚的学术风范并坚守严谨求实的学术精神;严格遵守学术道

德，恪守学术规范，维护科学诚信，坚决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2.专业素养

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具备优秀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综合化的知识结构;具有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宽广的国际视野，能够创造性地运用科学方法对法治实践领域的前沿问题、重大复杂问题、跨行业问题进行深度探究，并提出可行性解决方案;具有法治实务上的专业领导力，胜任高层次法治实务工作;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文资料。

3.职业精神

爱党爱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法治信仰，遵守宪法和法律;追求公平正义，恪守法律职业伦理规则;维护公民的权利和法律的尊严，积极参与、推动民主法治建设，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获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知识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及政治学、哲学、历史学、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等其他人文社科类知识。

2.专业知识

法律博士生应当在政治理论、法理学、中国法制史(或中外法制史)、宪法学、法律伦理与方法、民商法、行政法(含行政诉讼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和国际法等方面具有扎实的基础知识和能力。在政治理论方面，法律博士生应当熟练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当代中国政治和经济理论与实践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法学研究成果的价值取向做出准确判断。

法律博士生应当熟悉法学前沿问题、司法前沿问题，能够运用法的一般原理来观察和分析当代中国社会的法律问题。

法律博士生应当熟悉法律职业伦理，深刻理解法律职业的特性，掌握法律职业伦理的主要内容和法律职业各角色的道德准则。

法律博士生应当熟悉法学理论与方法，掌握专题研讨技巧，掌握并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法律漏洞补充等方法。

法律博士生应当掌握国际法学前沿问题,熟悉国际公法基本知识和制度,熟悉国际私法中的国际冲突法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熟悉国际经济法知识和制度,能够运用国际法学基本知识和制度来解决国际法治实务中的主要问题。

(三) 获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的培养对象是针对在法治实务领域工作并有5年以上法治实务领域全职工作经历、具有优异法治实务工作业绩且将来仍计划继续从事法律工作的法律工作者。因此,法律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实践训练主要通过岗位实践、教学实践、案例教学和社会调查进行。

1.岗位实践。法律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培养单位不统一安排集中实习,在自身工作岗位上,结合理论学习,进一步深化对法治实践的理解,提升从业能力。

2.教学实践。在导师指导下,指导硕士研究生开展案例研讨、法律文书写作与文献检索、模拟法庭训练、法律诊所或法律援助等实践课程。

3.案例教学。法律博士专业课程教学应以研讨式案例教学为主,案例教学内容不少于二分之一。

4.社会调查。法律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面向国家法治实践中的重要问题,结合自身岗位业务,开展调研活动,形成阶段性研究成果,并至少提交调研报告1篇(不少于2万字);或参与立法论证,针对新的立法或者重要的修法活动,撰写立法或者修法意见论证报告(不少于2万字)。

(四) 获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善于学习新理论、新知识,具备跨学科获取知识的能力,形成开阔的视野;熟练掌握法律研究所需的各种研究方法,能够通过法治实践、文献检索等途径获取知识,并对知识进行总结,推陈出新,指导法治实践。

2. 实践研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能够运用法学理论与法学方法对法治实践领域的前沿问题、重大

复杂问题、跨行业问题进行深度探究，提出创新性解决方案；具备实践与理论相结合的能力，善于在法治实践中总结反思，能够结合法治实践新发展，丰富法学理论与法律知识。

3.组织协调能力

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具备设计、实施实证性调查研究的能力和组织领导力。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法律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必须强调应用价值，要求立足于法治实践领域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现实问题，提出创新性解决方案并具备理论支撑。法律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具体要求如下：

1.选题要求。法律博士研究生应通过开题报告确定选题。法律博士论文选题应以法治实践中的实际问题为中心，与法律博士研究生的实务工作紧密相关，或围绕国内国际法治实践中重大现实问题，以制度完善、法律适用、法治化问题等作为具体切入点，综合运用法学及相关学科知识和方法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学术与实践结合探索创新产生新的知识，其研究结论应是拓展实务知识、解决实务问题。

2.规范性要求。论文的结构合理，应当包含中英文摘要、目录、导论、正文、结论、注释和参考文献等基本内容，字数一般不少于10万字；论文符合写作规范，法律法规、专业术语等表述符合规范，不会产生歧义、产生误解；不存在抄袭、剽窃等有违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问题。

3.水平要求。法律博士论文应当对法治实践知识作出原创性贡献或对法学理论知识进行创造性应用；能够体现运用所学专业理论知识与方法综合解决法治领域中某一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0352 社会工作

中文名称:社会工作

英文名称:Social Work

编写成员:全国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专业学业类别简介:

(一)专业学位类别概况

1.历史、现状与发展趋势

社会工作秉持利他主义价值观,以科学知识为基础,运用科学的专业方法,帮助有需要的困难人群,解决其生活困境问题,协助个人与其社会环境更好相互适应的职业活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是掌握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在社区建设、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弱济困、慈善事业、乡村振兴、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扶、卫生健康、突发事件应对、群众文化等领域从事专业服务、管理、教育和科研的专门人员,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在国外已有 120 多年的历史,中国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始于 20 世纪 20 年代,后一度中断。为适应改革开放后我国社会福利制度改革和社会转型的需要,1987 年国家教委批准重建社会工作与社会管理专业,1988 年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开始招收本科和学术型研究生。2006 年 7 月人事部、民政部出台《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同年 10 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部署,提出要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有力促进了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和实践的发展。2008 年我国开始举办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2009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33 家教学科研单位获批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由此正式开启。2011 年中组部等 1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强调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解决社

会问题、应对社会风险、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进步方面具有基础性作用。2012年中组部等19部门出台《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2011-2020)》，提出要高度重视选拔培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之后，我国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截至2022年底，全国共有183家教学科研单位取得了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2022年9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可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我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形成了由学士、硕士和博士构成的完整学位体系。

党的二十大确定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心任务，提出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对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系列新的规划部署。研究生教育是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最关键“结合部”。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是培养新发展阶段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领域高端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能够有效回应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时代要求。

2.设置背景与社会需求

社会工作专业价值观和服务目标遵循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旨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社会服务需求，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要求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工作，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生活品质，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增进社会治理效能，提高社会治理能力，促进共同富裕，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时代要求。

(二)专业学位类别内涵

1.社会工作专业领域

社会工作专业领域可分为微观社会工作和宏观社会工作两大基本领域。微观社会工作是以个人、家庭和群体为服务对象，帮助他们

走出困境，提升他们的能力，改善其与环境之间关系的专业服务。服务内容涉及帮困扶弱、情绪疏导、心理抚慰、资源链接、能力提升、关系调适、行为矫治、危机干预、矛盾化解、社会融入等。宏观社会工作聚焦组织、社区、政策等层面的介入，通过环境改变影响个人、家庭和群体的生活境遇，引导积极的社会改变，涉及社会组织、社区建设、社会政策等。

社会工作专业学位培养能够从事社会工作领域专业服务、管理、教育和科研的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方向包括：社会福利、社会政策、社会救助、公益和慈善事业、乡村振兴；人民信访工作、志愿服务管理、基层城乡社区治理、矛盾化解、社会心理服务；儿童和青少年、老人、妇女和婚姻家庭、学校、工会社会工作；健康和精神卫生、残障康复社会工作；司法领域的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社会工作；突发事件应对、退役军人事务、群众文化和民族地区发展等领域的社会工作。

2. 学科条件

社会工作专业经过百年发展，逐渐形成了具有专业特征的知识体系和独立的学科内涵。作为以解决群众困难、化解社会矛盾、推进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为己任的学科，社会工作强调专业价值观，兼具科学性与艺术性，注重研究与实践的结合，应用有关人与社会 and 环境的学科知识和专业技巧促进社会发展。伴随社会工作实践的发展，社会工作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不断完善，目前，我国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取得长足进步，拥有一支具有良好社会工作价值观，既掌握社会工作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又具有实务经验的教学队伍，还建立了实务部门的兼职教师和督导队伍，满足了专业学位人才培养需要。

社会工作专业有完整的专业教材体系、教学和专业训练方法，独特的人才培养方向和工作岗位，有专业教育和实务标准，形成了“证据为本”研究、专业干预研究和实践研究的学科研究体系。社会工作专业有专业学术刊物、系统的图书资料库和专业出版机构，为专业教学和科研发展提供专业资料；有规范的专业实验室建设标准和完备的管理制度。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专业素养的重要教学环节，加强学生

的实践训练是专业教育的重要标准。社会工作专业建有社会工作实验室、实习基地和产学研合作基地。社会工作教育界与国际同行有着广泛的交流与合作，社会工作教育和实务的快速发展、所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赢得了国际同行的赞誉，部分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中国社会工作学会、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形成了专业教育、专业机构和专业工作者构成的专业共同体。社会工作学科的发展得到中组部、中社部、民政部、人社部、发改委等有关国家部委的支持。

3. 产教融合

产教融合的目标是实现用人单位与培养单位共同进行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培养单位通过与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协同培养人才。产教融合为实现专业和产业的深度链接提供了平台，既有利于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又有利于学生加强职业准备和涵养职业精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具体做法包括：(1) 培养单位与用人单位共同制定社会工作人才培养方案；(2) 培养单位与用人单位合作创新社会工作人才的培养过程，实行“双导师制”、“专博基地挂职制度”和“专博导师实践基地项目承担制度”；(3) 培养单位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多方合作建设实践平台和研究基地，实现政策倡导、科学研究、服务示范和人才培养的有机融合，人才培养与工作岗位的有机衔接。

4. 联合培养

联合培养是通过培养单位与其他高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的深度合作，满足国家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要求的全新教育模式。联合培养有利于满足社会对社会工作高级专门人才的要求，培养研究生创新思维，提升其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具体做法包括：(1) 培养单位与海内外高校联合培养和国内外高校之间跨校联合培养，包括举办暑期学校、海外名家讲堂与课程、师生定期访学、专题培训工作坊等方式，还包括国内与海外培养单位互认学分，联合培养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2) 培养单位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社区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定向培养

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3)培养单位与党政机关、社会组织共同搭建联合培养平台。

5.实践基地要求

实践基地是开展社会工作实践教学的基本前提和保证,是培养学生专业素养,提升学生专业能力、创新精神、综合素质与就业竞争力的重要平台。实践基地分为校内实验室和校外实习基地。校内实验室要求配备满足专业实验教学的专业硬件设备和专业教学软件,有专门人员进行管理。校外实习基地建设要求能满足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各类实习需求,基地类型与社会工作专业领域的多样性相适应;实习基地要配备能指导学生进行专业实习的督导,学生在实习过程中要接受校内和校外督导的共同指导;实践基地要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证实践教学的质量。

(三)专业学位类别服务面向

1.职业行业

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的主要职业领域和行业有: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社区、教育科研部门等。

(1) 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在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司法、公安等党政机关、工青妇和残联等群团组织中从事社会政策研究和制定、执行等有关工作;

(2) 企事业单位:在社会保障或社会福利类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以及企业从事社会服务及管理工作;

(3) 社会组织:在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从事社会服务、组织管理、筹款和项目研发等工作;

(4) 城乡社区:在社区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或社会工作服务站(室)等从事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等工作;

(5) 教育科研部门:在高校、科研院所从事专业教学、专业研究、行政管理等工作。

2.职业资格

我国已经搭建了较为完善的社会工作职业体系,建立了涵盖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和高级社会工作师三个级别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社会工作者接受系统化的专业教育是获得不同级别

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重要条件。

3.职业能力要求

(1) 助理社会工作者

熟悉与社会工作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掌握基本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能够与各类服务对象建立专业服务关系，对服务对象的问题做出预估，制定服务计划，独立接案、结案并提供跟进服务；能够根据服务计划，运用专业方法和技术协助服务对象解决问题。

(2) 社会工作者

熟练运用社会工作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具备较丰富的专业经验；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方法提供专业服务，处理各类复杂问题，并对所提供的专业服务质量与效果进行评估；能够指导助理社会工作者开展专业服务，帮助其提高专业服务水平 and 能力；能够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案和发展规划，整合、运用相关社会服务资源，拓展服务领域，保证服务质量。

(3) 高级社会工作者

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解决复杂疑难专业问题；能够发挥专业骨干作用，组织设计、实施和评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提升服务管理水平；能够对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从业人员开展专业督导，帮助其解决专业难题，提高职业能力；能够开展社会工作政策、理论与实务研究，总结提炼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创新社会工作专业方法，针对具体社会问题的解决及有关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四)培养目标

1.社会工作博士培养目标

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高度认同社会工作价值理念，社会工作专业理论基础扎实深厚，服务、管理和督导能力专精，精通中国社会政策与社会服务体系，善于解决复杂疑难专业问题，能够开展实务推动型研究和研究指引型实务，具有创新和引领社会工作专业发展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国际视野，胜任在教学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公益慈善

机构和社会组织、城乡社区中提供精深专业服务，从事中高层管理、高级督导或中高级教学科研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2. 社会工作硕士培养目标

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秉持社会工作价值理念，系统掌握社会工作的基础理论、实践技术及研究方法，熟悉中国社会政策与社会服务体系，具备较强的社会服务策划、运行管理、评估能力和政策研究能力，能够对不同人群开展服务，具有较强的国际视野，胜任在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公益慈善机构和社会组织、城乡社区从事服务与管理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学位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思想政治素养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观点；坚定社会主义信念、热爱祖国和人民，诚信守法；具有振兴中华民族的使命感、探索精神、创新思维、追求真理的恒心和毅力，及团结合作精神和能力。

2. 学术道德

树立正直诚信、严谨自律的良好学风，严格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严禁以任何方式漠视、淡化、剽窃他人成果，端正学术态度，自觉维护学术声誉，坚决反对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形成遵守学术规范的良好习惯。熟悉以实践为导向的学术研究伦理，恪守研究对象知情同意、保密和对研究对象无害等原则。

3. 专业素养

德才兼备、全人发展，具有较高的人文素质、科研素养和良好的身体及心理素质。立足中国大地，心怀国际视野，了解社会工作发展，认同“以人为本、助人自助、社会公正”的专业价值，恪守社会工作专业伦理，掌握社会工作和相关学科理论知识，熟练运用协助服务对

象改善技术，能善用促进社会环境优化策略。具有持续学习、创新并提升专业服务水平的能力。

4.职业精神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国家，热爱人民，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正直友善，尊重他人。热爱社会工作专业，认同社会工作的价值理念和职业伦理，关怀弱势，服务社群，爱岗敬业，团结协作，求实创新，助力专业发展，推动社会进步。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知识

(1) 党情国情社情知识。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熟悉我国国情和最新政策动态;熟悉地方社会经济文化特点。

(2) 基本学科知识。掌握人与社会和环境关系及多元文化的基础知识,能够将这些知识提供的视角和工具运用到社会工作专业领域;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和公益慈善机构运作方式;具备运用外语阅读和基本交流的能力基础和较好的文书撰写基础。

2.专业知识

(1) 掌握社会工作核心专业知识,包括社会工作理论、社会工作研究、高级社会工作实务、社会工作伦理、社会政策。掌握社会工作理论及其本土应用,熟悉人类发展的生物心理社会特征和影响因素;掌握社会工作研究的内涵、逻辑和方法,熟悉定量和定性方法的具体运用,熟悉社会问题剖析和项目方案评估方法,了解社会工作领域的前沿知识和发展趋势;运用社会工作价值和伦理原则,分析和处理社会工作实务中的两难议题;掌握高级社会工作实务模式,熟悉社会工作实务方法,熟悉需求评估和服务方案规划与实施;掌握我国社会政策的基本内涵、发展特征和影响因素,熟悉社会政策在社会工作中的应用策略和政策倡导技术。

(2) 掌握培养单位办学特色对应领域的专业知识,可依据服务对象和实务领域分别设置相应的课程。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儿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低收入群体、迁移人口等。实务领域包

括但不限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弱济困、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医疗和精神卫生、残障康复、学校和家庭教育、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扶、卫生健康、突发事件应对、群众文化和民族地区发展等。每个特色领域的专业知识包括但不限于该领域发展过程、实施理论、专门技术、服务政策等内容以及微观和宏观层面的实务及其整合应用。

(三) 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1.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

硕士研究生可根据实务兴趣选择与前述职业行业相对应的机构进行专业实习,在专业教师和实习导师共同督导下完成培养计划所要求的实习任务。

硕士研究生从事专业实习时间应不少于 800 小时,本科非社会工作专业的研究生增加 200 小时。学生应在微观和宏观层面至少选择一个领域进行实习,可以采用集中实习和分段实习等多种形式,通过个案服务、小组活动、社区工作、项目策划与评估、社会政策研究和倡导与促进等方式开展社会工作实务活动,以具备在微观和宏观层面进行服务项目策划、执行和管理的能力以及对社会工作实务进行评估的能力,满足创造性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要求。在专业实习中,学生应恪守社会工作价值与伦理,表现出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自学能力、反思能力和创新能力。

在攻读硕士专业学位过程中,学生应积极参与培养单位组织的其他社会工作实践活动与线下参访,加强实践训练,丰富实务经验,切实提高社会工作专业实务能力和职业素养。

2. 参与案例教学的学习

硕士研究生要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案例教学,积极发挥主体性和能动性,将实践中的问题带入课堂讨论,在教师的指导下,学习案例分析的方法和技巧,增强对现实及社会问题的了解,充分利用社会工作实验室和社会工作实习基地开展的教学活动,提升服务设计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 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 通用能力

(1)协调领导能力。能够进行多主体沟通，实现跨部门合作。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统筹多方力量，链接各方资源。胜任解决复杂问题的的工作。

(2)有效沟通能力。掌握有效的语言和非语言沟通技巧，能够与服务对象建立良好专业关系，与政府、社会组织、公众和媒体建立合作支持关系。

(3)自主学习能力。能够敏锐洞察新领域和新知识，具有跟踪了解社会工作研究和实务方法最新进展的能力，持续内化和应用所学知识。

(4)反思批判能力。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对专业的深刻认识，能就社会工作专业实践、研究和发展等进行反思。在专业实践中采用新视角和新思路，提出新观点和新见解。

2.专业能力

(1)服务能力。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法律法规，胜任开展个案、小组和社区工作，解决复杂疑难专业问题，创新社会工作专业方法。

(2)服务规划能力。熟悉社会服务方案或项目的开发流程，善于发现需求和剖析问题，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且富有成效的服务方案或项目。

(3)项目管理和评估能力。熟悉社会服务项目管理流程和评估模型，胜任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管理和评估工作，善于指导和改进专业实践。

(4)社会政策分析和倡导能力。掌握社会政策分析模型和倡导方法，具备扎实的政策分析能力，能够针对具体社会问题的解决及有关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开展行之有效的政策倡导。

(5)社会工作研究和论文写作能力。熟悉社会工作研究方法，能够开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总结提炼社会工作实务经验，促进知识创造，形成学术作品。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要立足宏观或微观社会工作实践议题，聚焦重要社会工作现实问题或实践理论，具有明显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尝试在社

社会工作问题识别、服务技术、政策实践、研究方法或实践理论方面有所突破、创新或推进，促进社会工作专业的知识生产，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较强的应用价值；符合社会工作硕士研究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水平，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形式一般包括问题分析研究、实践项目研究、工作案例分析、社会政策研究和实践理论研究五种类型。

论文符合一般学术规范，无政治方向、研究伦理、专业伦理方面的问题。论文内容结构一般包括标题、摘要、导论、文献回顾、研究设计、研究发现、结论和讨论、实务建议、参考文献、附录等部分。论文目录层级清晰，准确完整；中外文摘要概括正文主要内容，文字精炼，翻译准确；论文关键词反映论文主题；行文、图表、引文、注释、参考文献等符合通行学术规范；论文总字数不少于2.5万字。

3.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体现社会工作教育和本土实践发展对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专业能力要求，论文要结构完整，逻辑严密，表达清楚，观点准确，资料充分，论证合理，语言规范；体现一定的社会工作实践理论推进或实践知识生产。

学位论文进行全过程管理。学位论文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导师或导师组对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等进行全程指导和把关，确保学位论文质量。培养单位应建立严格、合理的学位论文答辩和评审制度。

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思想政治素养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观点；坚定社会主义信念；热爱祖国和人民，诚信守法；具有振兴中华民族的使命感、探索精神、创新思维、追求真理的恒心和毅力，及团结合作精神和能力。

2.学术道德

树立正直诚信、严谨自律的良好学风，严格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严禁以任何方式漠视、淡化、剽窃他人成果，端正学术态度，自觉维护学术声誉，坚决反对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形成遵守学术规范的良好习惯。熟悉以实践为导向的学术研究伦理，高度重视有道德的研究实践对实现社会工作专业使命的重要性，恪守研究对象知情同意、保密和对研究对象无害等原则，在研究全过程中致力于保护研究参与者的权益，促进专业发展和社会福祉。

3.专业素养

具备坚定的专业价值观、良好的人文与科学素养及综合性的知识结构;具有宽广的专业视野和交叉融合的学科视野，兼具国际视野与本土意识;具有深厚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基础和扎实的社会工作实践研究能力，能够总结提炼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创新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和模式，针对具体社会问题的解决及有关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精通社会工作专业的理论、方法和技巧，能够提供高质量的精深专业服务和专业督导，能够组织设计、实施和评估社会服务方案或项目，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善于发现和解决社会工作实践中的重大现实和理论问题，并提出新的政策方案，构建中国社会工作的实践模式和实践理论，积极参与中国社会工作学科体系、学术体系与话语体系建设;能够熟练阅读和运用社会工作专业及相关学科或领域的文献，掌握国内外社会工作专业发展的最新前沿理论和方法，讲好社会工作发展的“中国故事”，推动社会工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及中国本土社会工作的国际化。

4.职业精神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正直友善，尊重他人，服务社会，爱岗敬业，团结协作，求实创新。对社会工作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工作伦理，恪守学术伦理与道德，不断提高专业素质与核心能力，积极维护并提升职业的公共形象，推动社会工作发展，促进社会进步。

(二) 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知识

通过模块化课程学习、参与研讨班及讲座和独立自修等方式,广泛涉猎与社会工作专业相关的基础知识,巩固和拓展专业知识体系。学生应通过持续的专业训练,与本专业及相关专业人士进行对话和批判性反思,为面向实践的专业学位论文及相关研究奠定坚实基础,为长远的职业发展储备知识和能力。

2.专业知识

掌握专业基础知识,具备某一领域的精专理论和专门实务知识;具有进行实务研究课程和案例教学的专业方法的知识;熟悉社会工作研究的基本过程的知识,掌握社会工作研究的基本规范和方法的知识;具有良好的社会工作理论素养和知识。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应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加强社会工作创新实践训练,提升在专业服务、专业督导、服务管理、政策分析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和实践水平。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实践研究训练,提高综合运用社会科学理论、社会工作理论和方法、实践和政策反思、模式和理论创新、知识转化和传播的能力。在实习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开展专业实践不少于10个月,完整地参与实践项目一项,提交一篇高质量的实践研究报告,内容应包含对现有社会工作理论、实务模式和方法的运用及反思以及服务过程和结果的测量和评估,字数不少于2万字。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实践研究能力

要具有敏锐的问题意识,具备过硬的聚焦社会工作实践的科研能力,能够开展社会工作理论、实务、管理和政策研究,承担科研项目或公开发表论文,完成一篇能够反映上述能力、符合学生规范的学位论文。

2.专业实践能力

要具有从事专业服务与管理工作的专业核心技能及某一领域的精专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和相关政策法规,具备较强的直接服务、专业督导、项目管理、组织建设

以及解决复杂疑难专业问题的能力。要具有分析、倡导和制定社会政策的能力，能够适应具体的工作需要开展扎实有效的政策实践。

3.专业教育能力

要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具备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学工作尤其是社会工作实践课程教学所要求的知识和能力，能够承担相关课程的教学和培训工作。

4.创新引领能力

能够在自己专长的实务领域具备专业服务、项目研发、学术研究、模式建构和国际合作的创新能力，能够引领实务推动型研究和研究指引型实务，具备参加社会工作相关的国际或国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

选题应从社会工作专业的特点出发，选择对人类需要的满足和社会公正具有促进作用、对专业发展具有提升价值的议题进行研究。选题要求包含以下几个方面：(1) 选题应当严格遵循社会工作价值观，符合社会工作专业的点，与本专业一级学科选题有明显区别；(2) 在选题领域有一定的实践积累和经验基础；(3) 对选题领域相当熟悉，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基础；(4) 选题应当具有较强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具有明显的学术创新和应用价值；(5) 选题应与我国社会工作与福利制度、社会政策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有关，能够使学位论文和研究在借鉴国际同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标识性概念、创新性理论，扩大我国社会工作的国际影响力，提升我国社会工作的专业话语权。

2.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须符合学术规范，无政治方向、研究伦理、专业伦理方面的问题。论文内容结构一般包括标题、摘要、导论、文献回顾、研究设计、研究发现、结论和讨论、政策和实务建议、参考文献、附录等部分。论文目录层级清晰，准确完整；中英文摘要概括正文主要内容，文字精炼，翻译准确；论文关键词反映论文主题；行文、图表、引文、注释、参考文献等符合学术规范；工作量饱满，正文篇幅一般不少于12万字。

学位论文应具有应用性和创新性，根据本专业的发展前沿，结合

我国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践特色，提出实践导向的选题和研究问题，建构具有应用性的新模式、新方法和新理论。同时，学位论文应恪守伦理规范，研究过程应遵守社会科学研究的一般伦理要求和社会工作专业实践伦理规范，按照要求进行伦理审查。

3.学位论文整体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是全面评价社会工作专业博士研究生科研水平和专业能力的基本依据，也是衡量社会工作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学位论文整体应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应为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具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符合学术规范，结构合理，表达准确，观点鲜明，论据应真实充分可靠，引用文献应权威前沿规范。论文应具有明确的实践导向，具有学术创新价值，能够推进社会工作实践理论和实践知识的生产。

学位论文进行全过程管理。学位论文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导师或导师组对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答辩等进行全程指导和把关，确保学位论文质量。培养院校应建立严格、合理的学位论文答辩和评审制度。

0353 警务

中文名称:警务

英文名称: Master of Policing

编写成员:全国警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专业学业类别简介:

(一)专业学位类别概况

警务硕士专业学位是以公安学、公安技术、法学、国家安全学等学科为理论支撑,以我国当前警务工作所涉及的主要警种及业务领域为依托,研究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治安秩序及预防、制止、惩治违法犯罪和公安队伍建设规律、警务技术及应用的综合应用型专业学位类别。警务硕士人才培养旨在提高警务工作者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增强警务效能,更好地服务警务工作实际需求。

警务活动是人类为满足公共安全和秩序需求而进行的专业活动。随着西方国家警察专业化运动和社区警务的发展,对其研究在20世纪20至30年代逐步进入繁荣期,开展了刑事侦查、治安执法、犯罪预防、安全服务、警察管理等警察业务和相关理论的研究。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建立了以公安机关业务知识学习与经验研究为主要内容的公安教育培训体系,具有中国特色的警务研究与实践探索由此展开。改革开放后,随着国家学科设置和学位授予制度的发展,公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制度不断完善。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社会转型和社会信息化的发展,科技兴警、情报信息主导警务、区域警务合作、民意导向警务、和谐警民关系、网络警务等理论与实践不断创新发展,在世界警务研究与实务领域中独树一帜,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警务理论体系和实践创新体制。同时,警务工作发展的需要和警务理论研究的创新进一步推动了警察教育和专业人才的培养。在此背景下,2010年1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27次会议审议,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正式批准设立。警务硕士人才培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立足“急需、实战、前沿”，紧紧围绕国家安全和公安重点工作，以警务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以提高质量为核心，通过加强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完善双导师制等方式，逐步建立起一整套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为公安机关等培养了大批高层次、应用型警务人才。

作为综合应用型专业学位类别，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理论体系包括公安学、公安技术、法学、国家安全学等学科所涉及的理论内容，知识样态呈现出明显的交叉性。当前，我国国内外政治环境复杂多变，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等因素相互交织，既对促进警务工作研究的理论创新和方法创新提出了挑战，也为不断拓展警务工作新领域提供了机遇。未来，警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将不断调整和适应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需要，以本土性、人民性、时代性为立足点，努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警务人才培养体系，打造警务工作创新的主阵地，培养新时代公安事业的优秀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专业学位类别内涵

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立足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面向国家安全和公安工作重大需求，基于不同领域警务工作现实需要，秉承常态培养与专项培养相结合理念，总体上已形成了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专业领域体系。各警务硕士培养单位以公安学、公安技术、法学、国家安全学等学科理论为基础，结合各自优势和培养特色，形成了以公安政治工作、公安情报、政治安全保卫、经济犯罪侦查、治安管理、刑事侦查、反恐怖、特勤、铁路公安、网络安全保卫、技术侦查、交通管理、国际合作、警务保障、禁毒、科技信息化、警务指挥与战术、移民管理等为专业方向的人才培养体系。

警务硕士培养遵循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注重产教融合，汇聚多方优质教育资源，在开放合作协同创新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各培养单位立足行业优势特点，与公安部相关业务局、地方公安厅局、公安部直属科研院所、特定行业部门、相关高校、研究机构等单位强化合作、联合培养，在知识体系构建与理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创新、重大项目攻关、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共育共研共建，形成校内资源与校外资源相结合的教学科研保障体系，有效提高了警务硕士培养质量。

(三)专业学位类别服务面向

警务硕士专业学位主要面向全国公安机关、国家移民管理机构和特定行业部门培养高层次、应用型警务人才。

警务硕士职业能力培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要求警务硕士具备过硬的政治品格、良好的学术素养和警察职业素质，系统掌握警务领域坚实基础理论和科学研究方法，熟悉警务专业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本专业方向国内外最新动态与发展趋势，能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解决警务实际问题，具有一定的外文阅读和写作能力。

警务硕士培养过程中，各警务硕士培养单位对接用人单位职业能力和职业资格建设状况，有针对性地改进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结合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检查员专业能力等级评定等内容，在教学内容上进行调整和衔接。

(四)培养目标

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适应新时代公安工作、公安队伍建设、特定行业部门需要，掌握警务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执法、管理或技术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创新精神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警务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主要呈现以下特征：

1.始终把锤炼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作为首要任务。立足人民警察职业特点，将"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置于警务硕士培养首位，并将这一培养特色贯穿警务硕士培养的全过程。

2.凝练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专业方向。各警务硕士培养单位依托各自特色优势，面向国家安全和公安工作重大需求，凝练形成了具有各自培养特点的专业方向。

3.注重发挥实战部门育人作用，构建突出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通过联合实战部门为不同专业方向学生定制培养方案，

并在全警范围内协调实战专家、业务数据、经典案例等资源服务教育教学，切实驱动警务硕士人才培养深度“产教融合”，有效提高了警务硕士实战化水平，培养国家安全和公安工作急需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学位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政治素质

应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好公安机关新时代使命任务，坚决做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掌握必要的政治基础理论知识和国际国内时政信息，面对纷繁复杂的政治现象、政治活动以及政治观点能够明辨是非、坚定立场，能够把握学术研究和专业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2.学术道德

应遵守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共同的学术道德规范；尊重学术研究规律，具备良好的团队精神；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学术良知，坚持在客观真实的材料、数据基础上进行学术研究；尊重他人的学术思想和学术成果，遵守论文写作规范，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3.专业素养

应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和科学研究精神，对警务理论研究及警务工作创新具有浓厚的兴趣，并能以理性、客观、公正的态度从事警务理论研究及警务工作创新；掌握警务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方法，了解和熟悉国内外警务工作创新成果和前沿、热点问题；掌握并能运用有关研究方法、研究工具、实验方法和研究资源，有较强的阅读和文字表达能力；具有较强的实践应用能力，能够准确把握警务工作及理论综

合性、应用性特点，并在学习、实践和研究中予以贯彻。

4.职业精神

能够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新时代公安机关的职责使命，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案，始终恪尽职守，甘于奉献；应培育良好的警察职业精神，具有良好的警察职业道德和强烈的职业荣誉感，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掌握警察职业基本技能，具备从事警务工作需要的良好体能和心理素质，矢志不渝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

(二)获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知识

应具备与警务实践工作和警务理论研究密切相关的法学、社会学、管理学等社会科学基础知识；具备一定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工具性知识，了解唯物辩证法、系统论等方法论基础，掌握运用调查研究、评价研究、文献研究、实地研究、实验研究、案例研究、比较研究等研究方法开展警务理论探索与实践创新；能够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并进行专业交流。

2.专业知识

应具备系统扎实的公安学、公安技术、法学、国家安全学等学科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了解警务科学前沿，掌握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与警务实践发展密切相关的新技术新方法新装备；能够运用已有的理论、知识积累和研究方法独立开展警务实践及研究工作；具备警务工作领域所需要的实践能力以及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科学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获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1.实训教学

突出实战化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着力加强警务硕士实践训练教学。突出政治训练，提升政治能力，将政治品格培养融入实践、融入科研、融入项目，确保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相关要求，开展心理训练、体能训练与技能训练。强调警务实战能力的培养与训练，在课程学习环节，注重采用案例教学、项目训练、混合教学等互动式教学方式，运用校内教师和

校外实战教官“双师同堂”等多元化授课模式，促进研究生自主学习能力、研究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提升。专业必修课中实训课时不少于15%，专业选修课中实训课时不少于25%。

2. 专业实践

警务硕士在学期间应完成不少于6个月的警务专业实践。警务专业实践以警务硕士培养目标为依据，突出应用能力培养和专业技能提升。各培养单位根据培养特色，选择合适的警务专业实践地点及实践类型。警务硕士生源来源均为在职民警，具有一定的警务实践基础，各培养单位应根据专业方向，依托公安重大执法执勤任务、专项行动、公安信息化工程等开展高质量警务专业实践，使警务硕士深入参与到复杂工作问题、新型违法犯罪和社会矛盾突出的情境中，有效提升警务硕士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

（四）获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应具备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有效获取研究所需知识和方法的能力。警务硕士应通过课程学习等渠道系统、深入学习和掌握本专业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相关警务专业知识，提高自身知识积累和研究素养，并在课程学习基础上，通过阅读文献、学术交流、科学研究、警务实践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培养主动获取研究所需知识的能力。

2 实践研究能力

应具备较强的实践研究能力，能够从警务实践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运用于警务实践。警务硕士应关注并善于追踪警务工作领域的重点、热点以及难点问题，进而综合运用警务专业知识和有关学科知识，提出创新性的观点或者解决方案，进而指导警务工作实践。

3. 组织协调能力

应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警务硕士要通过警务实践活动及训练，对警务资源进行科学合理的配置，同时有效激励、协作和控制警务活动的全过程，使之相互融合，从而提高组织和主导警务工作的能力。通过在对口专业领域实践部门的锻炼，形成团队意识与合作精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风险防范、风险管理意识，并逐步培养沟通和协调等警务工作能力。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内容详见全国警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拟定的《警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要点如下:

1.选题与形式要求

警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警务工作实践,立足解决警务工作面临的前沿问题或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体现一定的应用创新性 or 技术前瞻性,并具有良好的应用价值,对警务改革和发展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提倡警务硕士结合本职工作确定论文选题。

警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形式包括专题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和方案设计。

2.内容要求

警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确保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与警务实践工作紧密结合,聚焦警务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或关键技术,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具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需观点鲜明,资料翔实,结构严谨,逻辑清晰,行文流畅,体现作者掌握警务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警务领域专业性研究和解决警务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运用国际国内新技术开展研究,并应注重论文结构的逻辑性、文献综述的全面性、数据来源的可靠性、采集方式的合理性、结果分析的科学性,可针对论文提出的解决方案或应对策略适当开展实验或试点加以检验。

3.规范性要求

警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写作应符合《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等规范要求,基本结构应包括前置部分、主体部分、参考文献、附录和致谢等5个部分,其中论文主体部分包括引言、正文及结论等,字数应不低于2万字。

0354 知识产权

中文名称:知识产权

英文名称: Intellectual Property

编写成员:全国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专业学业类别简介:

(一)专业学位类别概况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凸显。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迫切需要一大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复合性、应用型知识产权人才。知识产权人才是发展知识产权事业的第一资源,是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先决条件,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战略支撑。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对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规模、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培养模式提出的新要求,2022年9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新设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类别。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不断发展,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目前,全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数量超过百万,实现了快速增长。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类别设立之前,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养主要通过高校自设二级学科、交叉学科或者在相关学科和相关专业学位类别下设相关方向来开展。未来,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教育作为以学科交叉、实践创新、国际视野为特色的研究生教育类型,将成为针对知识产权各领域、各环节需要,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复合性、应用型知识产权专门人才的主渠道。

(二)专业学位类别内涵及服务面向

知识产权硕士(Mas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缩写为 MIP)专业学位以知识产权学科及其他相关学科为基础,旨在适应社会对高

素质知识产权人才需求，探索知识产权与法学、管理学、经济学、理学、工学等学科门类相交叉、专业理论与实务知识相结合、学校教学与社会实践相配合的复合培养模式。通过与用人单位建立密切联系、实行联合培养或建立实践基地，强化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提高学生知识产权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

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服务各类用人单位，涉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相关工作，与知识产权师职称以及专利代理师、法律职业资格等有机衔接。

(三) 培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培养具有扎实思想政治素养和知识产权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知识产权实务技能，熟练运用知识产权规则，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复合性、应用型知识产权专门人才。

学位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 获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道德

应遵守共同的学术道德规范，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尊重学术研究规律、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学术良知，坚持在客观、真实的材料和数据基础上进行学术研究；尊重他人的学术思想和学术成果，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形成良好的学术习惯，遵守写作、引文和注释规范。

2. 专业素养

系统掌握知识产权相关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知识产权技能，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意识，熟悉国内外知识产权规则和前沿动态，具有必备的科学素养和一定的实践创新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知识产权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

3. 职业精神

有强烈的支撑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职业精神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立志借助学科知识、专业技能服务社会。具有良好的职业

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在专业学习和实践过程中，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强烈的职业使命感。

(二) 获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基础知识

掌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等公共课程知识，系统掌握知识产权相关基础理论知识，掌握解决知识产权问题的基本工具和方法，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

2. 专业知识

知识产权硕士的专业课程应面向不同的行业领域和工作岗位，采用差异化设计。获得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应掌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相关专业知识，胜任某类知识产权岗位需要。

(三) 获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获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应接受足够的与职业发展相匹配的实践训练，包括知识产权专业实习、知识产权实践课程等。

1. 知识产权专业实习

知识产权专业实习是知识产权硕士研究生在掌握一定知识产权理论和方法后，在知识产权相关岗位进行的实践训练。知识产权专业实习在校外实践基地组织开展，在校内导师和实践导师指导下合理设计实习计划。其中，校内导师由培养单位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专业教师担任，实践导师由来自知识产权实务部门的行业资深专家担任。

完成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实习岗位原则上不少于2个。其中，对于已参加过知识产权领域相关工作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3个月；未参加过知识产权领域相关工作的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专业实习中应有系统、完整的实习日记。

2. 知识产权实践课程

学位申请者应当完成相当课时数的实践课程。知识产权实践课程是以实践技能训练为主的课程，课程教学应以实践实训、现场研究、模拟训练、案例教学为主，提升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方法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践课程内容可包括知识产权政策分析、信息分析、价值评估、技术转移、涉外仲裁等。

(四)获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获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硕士应具备符合知识产权相关职业胜任力的综合能力，能够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支持，解决知识产权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推动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具体如下：

1.知识获取能力。能够通过自主学习获取知识产权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知识再获取能力和创新意识，适应知识产权相关工作业务的不断发展。

2.实践研究能力。能够从事知识产权专业实践研究，从研究和工作中提炼出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通过系统设计、分析优化，不断认识和解决实践问题。

3.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能够在学习、研究和专业实践中发现问题，能够综合运用知识产权和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分析问题，拟定具有创新性的具体解决方案。

4.组织协调能力。具备良好的协调、沟通、合作、组织管理能力，能够有效运用各种沟通方式，组织和协调相关资源，通过互相支持与配合，推动知识产权工作顺利进行。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学位论文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知识产权实践，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强调应用性和实践性，由校内导师与实践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确定。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是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实践价值；二是与论文选题相关的研究文献综述；三是详细的论文写作提纲、工作计划；四是数据收集和研究方法；五是参考文献。论文开题报告应不少于 3000 字(不含图、表)。

2.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形式以专题研究为主，根据培养单位具体情况可选择案例分析、调查研究、产品(方案)设计等形式。论文篇幅一般不少于 3 万字，具体包括引言(或绪论)、正文、结论、参考文献。

专题研究是围绕某一知识产权专题进行全面深入系统梳理、分析和论证的研究。专题研究应体现学生在某一行业内综合运用知识产权

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研究内容应当着眼实际问题、面向知识产权实务、解决企业创新或政府管理中的理论与实务难题，应当注重研究工作的创新性、系统性。

案例分析是运用知识产权与其他相关专业理论对知识产权领域某一具体的实际工作进行必要的概括描述、分析论证和总结的研究。通过案例分析应当能够洞察某一具体问题的本质，并找到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法。案例分析应当注重案例选取的典型性、分析论证的充分性和对知识产权实线的指导性。

调查研究是针对知识产权领域某一业务、项目、现象，有目的有计划地采用问卷、结构访问等方法获取原始材料形成客观认识的研究。调查研究应当注重实地调研数据资料的可靠性、丰富性，数据分析方法的科学性。调查研究结论应当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

产品(方案)设计是应用于知识产权领域的新产品设计，或者知识产权领域业务项目实施的设计方案，例如知识产权信息研究分析项目、知识产权导航、知识产权风险分析(FTO)、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等。产品设计应当清晰界定产品受众、产品功能和产品实现方案，方案设计应当具有明确的问题导向、具体的方案描述和详细的可行性论证过程。产品(方案)设计应当具有实用性和创新性。

3.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应能够体现作者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分析能力。学位论文应内容详实、观点鲜明、结构严谨、逻辑性强、写作规范、分析方法科学、研究结论可信。

学位论文的完成原则上应当包括选题、开题报告及导师组评议、开题报告修改与反馈、资料的收集与调研、论文撰写与修改、论文学术规范检查、匿名评阅与答辩等程序。

学位论文应由三名以上知识产权及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资历的专家评审，其中应至少有一名以上非学位授予单位的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五名以上知识产权及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资历的专家组成，其中应至少有一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专家。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评审和答辩委员会专家中，应至少有一名知识产权实践部门或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实践经验的专家。学位论文通过

评审后方可参加答辩，答辩合格后方具备学位申请资格。

0355 国际事务

中文名称:国际事务

英文名称: International Affairs

编写成员:全国国际事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专业学业类别简介:

(一)专业学位类别概况

国际事务硕士(Maste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缩写为 MIA)专业学位是以政治学及其他相关学科为基础的研究生教育类型,旨在为党政部门、国际组织、智库、跨国公司及各种社会组织培养熟悉各国政策、了解各国国情、具有全球视野、熟练运用外语、通晓国际规则、精通国际谈判,具有出色的多元文化交流沟通能力的高层次复合型和应用型国际事务和全球治理人才。

设立国际事务学科、培养国际事务人才的需求具有历史和国别的相关性,和一个国家与世界交融的程度、在国际舞台扮演的角色密切相联。国际事务人才的培养最早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末的欧美高校,如乔治华盛顿大学 1898 年建立了国际事务专业,但总体上为数不多。进入 20 世纪,包括伦敦大学和巴黎政治大学在内的一批欧美高校加入到国际事务专业人才培养的行列。伦敦大学于 1916 年成立了亚非学院(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缩写为 SOAS),巴黎政治大学于 1941 年开设了三年制的国际事务学位项目。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为服务美国的全球战略,美国国内一大批著名高校如哈佛大学、耶鲁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等纷纷设立国际事务硕士专业学位,为美国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和跨国公司输送国际化人才。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与国际事务相关的国际关系学、国际公共政策等相关专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形成完整的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和人才进出口端,为美国培养了大量的实务型人才,并对欧洲、加拿大、日本等高校的课程体系设置产生了重大影响。

国际事务相关学科在美国不同高校称谓不同,但培养目标和培养

模式具有相似性。例如哈佛大学称之为国际与全球事务硕士(Master of International and Global Affairs, 缩写为 MIGA), 普林斯顿大学、匹兹堡大学称之为公共与国际事务硕士(Master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缩写为 MPIA), 密歇根大学称之为公共事务硕士(Master of Public Affairs, 缩写为 MPA),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称之为公共政策与国际区域研究硕士(Master of Public Policy & International Area Studies, 缩写为 PPIA), 耶鲁大学称之为全球事务公共政策硕士(Master of Public Policy in Global Affairs, 缩写为 MPP) 和全球事务高级研究硕士(Master of Advanced Study in Global Affairs, 缩写为 MAS)。此外, 美利坚大学、哥伦比亚大学、乔治华盛顿大学、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等直接称为国际事务硕士(Maste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缩写为 MIA), 美利坚大学还设有国际服务硕士(Master in International Service, 缩写为 MIS), 其项目下又划分为政策与分析、比较与区域研究、全球治理、政治与安全等若干不同的培养方向。经过多年的耕耘与发展, 很多高校的国际事务人才培养项目都从单一学科发展为独立学院, 大规模、系统性地培养各类应用型和理论型人才。例如哥伦比亚大学设有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Affairs, 缩写为 SIPA), 乔治华盛顿大学设有艾略特国际事务学院(Elliott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缩写为 ESIA), 乔治城大学设有沃尔什外交学院(The Walsh School of Foreign Service, 缩写为 SFS),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设有保罗·尼采高级国际研究学院(Paul H. Nitze School of Advanced International Studies, 缩写为 SAIS), 耶鲁大学设有杰克逊全球事务研究院(Jackson Institute for Global Affairs, 缩写为 JGA)。

与此同时, 欧洲的一些著名高校, 如英国的牛津大学、剑桥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瑞士的日内瓦大学、日内瓦国际关系及发展高等研究院等, 也纷纷建立了国际事务相关的硕士专业学位项目。一些高校甚至建立了相关的专门学院, 如巴黎政治大学建立了国际事务学院(Paris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缩写为 PSIA)。

在亚洲,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的知名高校, 如日本的东京大学、早稻田大学, 韩国的首尔国立大学, 新加

坡的新加坡国立大学、南洋理工大学等也仿照美国高校课程模式，纷纷组建以国际公共政策与国际事务为核心的硕士专业学位项目。

在国际事务人才培养全球化发展的过程中，不同高校在培养目标、项目称谓、课程体系上的差异也开始受到关注。为了统一教学标准，促进学科共同发展，美国于1989年成立了连接世界一流国际和公共事务学院的非营利组织——国际事务专业学院联盟(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Schools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缩写为APSIA)。目前该联盟在全球拥有38所著名高校成员，30所国际联系高校，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如何改革和完善国际事务专业人才培养问题。

从欧美高校的国际事务硕士专业学位的发展来看，各个高校根据自身传统优势和发展重心，且出于相互竞争的目的，在国际事务人才培养目标和项目上各有侧重。但归结起来，其突出的共同点是在人才培养理念和培养模式上注重问题导向，强调国际性、交叉性和应用性的三位一体，缺一不可。它们都致力于通过对专业知识和技能、跨学科视角、全球视野和管理领导力的培养，并辅之以深入一线的实习实践训练，以帮助学生胜任公共和私营部门及国际组织的工作，成为具有扎实专业基础、宽广国际视野和出色领导力的全球治理人才。培养路径上，这些硕士项目通常以国际公共政策与国际事务为基础，项目与专业设置以全球治理细分议题，如国际发展、国际安全、国际贸易、国际环境与气候、国际人权等为导向，且广泛开设面向硕士层次的双学位项目。课程设置上赋予学生较大的选课灵活性与自主性，项目必修课与主修方向选修课互补性强，公共演讲和辩论等特色类实践课程设计丰富多彩，赴国外和国际组织实习受到高度重视。

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威胁交织叠加，对国际关系和全球治理产生深远的影响，全球治理存在巨大赤字。中国前所未有的地走近世界舞台的中央，带来了国家利益和全球角色的重大变化。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人类社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世界又一次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何去何从取决于各国人民的抉择”。“中国始终坚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宗旨，致力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此背景下，中国对

国际事务专业人才的需求前所未有地增长。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强调“要加强全球治理人才队伍建设，突破人才瓶颈，做好人才储备，为我国参与全球治理提供有力人才支撑”。中组部、人社部、教育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委也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支持政策。中国政治学学科恢复重建四十年来，国内高校已经设立近 30 所国际关系学院或国际事务学院，形成了相对健全的学科体系和较强的师资力量。同时，国内高校在中外合作交流与办学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区域与国别研究和智库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近年来，中国数十所高校借鉴欧美发达国家相关高校的办学经验，并结合中国国情和自身校情，先后建立了专门的国际组织与国际公共政策相关专业、学科、系所，大力加强全球胜任力人才培养，因此，在我国设置国际事务硕士专业学位可谓应运而生，恰逢其时。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中国将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社会各界对国际化和全球治理人才的需求巨大，新设的国际事务硕士专业学位就业前景广阔。社会的主要需求包括外交部门、外宣部门和主流媒体、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涉外部门、实施国际化战略的国企和民营企业、国际组织(包括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在华跨国公司。

(二) 本专业学位内涵

国际事务硕士专业学位的学科外延涵盖由《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中国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人类共同价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所设定的国际公共政策领域，包括外交与国际政治、国际危机管理、国际发展、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法治、国际公共卫生、国际环境与气候、国际人权、国际教育等众多分支领域，其学科基础是政治学及其相关学科，包括区域国别学、国家安全学、经济学、法学、管理学、传播学等诸多学科，具有突出的学科交叉性。在理论建设层面，在中国深度参与全球治理背景下国际事务专业关注的理论重点是国家、国际组织(包括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及其他国际行为体如何参与国际事务，塑造并执行国际规则、推进高质量全球与区域治理，以实现公民和社会组织利益、国家利益与全球公共利益的协调与融合，同时探讨多元

国际行为体在参与国际公共事务中的互动模式与一般规律。其中，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时代背景下中国的国家利益和全球角色出发，探索中国政府、企业、民间团体和公民个人如何在国际公共事务中发挥领导力与建设性作用、推进国际共识的形成和国际规则的完善、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重中之重。在人才培养层面，国际事务专业需要着力培养熟谙国际公共事务与全球治理逻辑、掌握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原理，同时精通至少一门外语、具有较强的跨文化交流能力的复合型多边外交和外事人才。与传统培养的主要应对双边关系的外交人员不同，国际事务人才是一种国家利益与国际贡献“双肩挑”的复合型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这类人才需要注重外语水平、多学科专业知识及跨文化适应能力的提升，加强国内外高校的交流与联合培养，并建立常态化赴外交外事部门、外国或国际组织、跨国公司实习实践的机制和平台。

(三)本专业学位服务面向

随着中国在各个领域国际化的快速推进，国际事务硕士专业学位面向的主要职业行业包括：外交外事工作(含政党外交)、对外宣传工作、国际发展与经贸合作、国际公务员等。就业岗位包括：中国党政部门，如中联部、外交部、商务部、国际发展合作署等涉外职能部门，省市外事部门，各级对外宣传机构，智库、实施国际化战略的国企和民营企业、联合国及其它各类国际组织以及在华的跨国公司。该专业学位的职业能力要求主要是：兼具中国情怀和全球视野，熟练掌握外语，通晓国际规则、精通国际谈判，深入了解中外文化、具有某一领域的专业知识，拥有出色的多元文化背景下的交流沟通能力。

(四)培养目标

本专业学位的人才培养目标，是培养熟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了解我国国情、具有中国情怀和全球视野、熟练运用外语、通晓国际规则、精通国际谈判，具有出色的多元文化交流沟通能力的高层次复合型和应用型国际事务和全球治理人才。具体而言，为外交和外事部门培养善于应对复杂国际形势，扎实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具有国际战略素养的优秀外交官和地方各种外事人才；为外宣部门和主流媒体培养讲好中国故事的优秀涉外舆论工作者；为我国实施国际化战略的

国企和民营企业和各种社会组织培养了解特定国家和地区的国情和区情的优秀涉外工作人员;为国际组织培养和输送具有全球胜任力,助推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的中高级国际公务员。本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特色是立足中国,面向世界,引领未来,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突出国际性、交叉性和应用性三位一体、有机结合的人才培养理念和模式。

学位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 获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道德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社会公德,掌握和遵守国际惯例与规则,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维护学术诚信,尊重知识产权和他人劳动成果。实事求是、完善学术人格、修身正己、学风严谨、杜绝抄袭剽窃、杜绝弄虚作假、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养成优良的学术品行。正确处理科学研究活动中存在的直接、间接或潜在的利益关系,不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2. 专业素养

(1) 具有扎实的政治学和国际关系理论基础,全面理解全球治理的内涵与外延,熟知当代国际事务涵盖的重点领域,跟踪与观察国际事务领域的前沿问题与发展动态,掌握国际法基本原理、熟悉外交决策过程、深刻理解与国际事务相关的原则、程序、法规、政策以及国际惯例。能够运用相关理论和方法对当代国际事务与全球治理实践中的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

(2) 具有深厚的人文学科素养,熟练掌握基本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熟悉相关领域的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基本知识,能够从多学科多视角的维度,对国际事务中的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议题的发展趋势、存在的问题以及应对措施具有专业性的分析判断能力。

(3) 了解国际事务和全球治理领域中前沿的分析工具和技术手段,能够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机模拟、情景式推演等前沿方

法,综合运用定性分析和量化分析,在纷繁复杂的具体国际事务中发现问题、掌握规律、提出建议、制定方案、执行决策以及进行政策评估。

(4)具备阅读本学科国内外专业文献的能力,具有批判性思维,熟练掌握英语等外语,具有出色的书面与口语表达能力,熟悉政府和国际组织公文写作格式与内容的要求。深入了解中外文化,拥有较强的多元文化背景下的交流沟通能力,精通国际谈判。具有独立项目策划与政策执行能力。

3.职业素养

(1)政治素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兼具中国情怀和积极推动全球治理的使命感。

(2)职业理想: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职业理想,积极参与国际事务,维护国际和平、促进国际发展、勇于为全球公平与正义、民主与和谐不断开拓、善于创新、甘于奉献。

(3)职业道德:在工作中主动承担当代全球治理所需的国家和社会责任、具有强烈的团队合作精神,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同事,竞争者、合作者以及服务对象与个人的关系,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坚持人道主义基本原则、敢于与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相抗争、坚决避免任何损害人类利益、国家利益、社会利益等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4)专业技能:掌握国际事务与全球治理各领域需要的理论、从事具体事务和完成各项具体工作的所需的专业技能,能够熟练操作各类相关专业软件高效完成工作任务。具备较强的安全与风险意识,能够顺利完成国际公务旅行,积极开展各类跨国工作。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知识

(1)全面系统掌握政治学原理和国际关系理论的基本知识及分析国际事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能够将这些方法、原理应用到国际事务具体实践中。

(2)全面了解中国外交的发展历程,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外交思想,能够有意识地运用并传播中国外交的概念、话语和理念。

(3) 掌握政治学、国际关系学、经济学、国际法等社会科学的理论与研究方法,了解与国际事务与全球治理相关的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学科的基本知识,善于将各学科的基本知识与原理同国际事务和全球治理的理论体系相结合。

2. 专业知识

专业知识的核心模块应涵盖核心基础理论、专业领域、区域与国别、专业技能和外语能力五大领域。

(1) 核心基础理论包括政治学原理、国际关系理论、国际政治经济学、全球治理、国际安全、国际组织与国际法、外交事务、国际公共管理等基础理论。

(2) 专业领域模块包括国际冲突与危机管理、国际安全问题研究、国际裁军与军控问题研究、国际网络治理、国际金融治理、国际关系新疆域研究、国际环境与气候政策分析、国际公共卫生政策、国际信息与传播、国际发展问题、国际能源政策、国际粮食与农业政策、国际人权问题研究、国际人口问题研究、非政府组织研究、中外文化概论、国际谈判概论等。

(3) 区域与国别模块包括中国政府与公共政策、中国外交、俄罗斯政治经济与外交、美国政治经济与外交、欧洲地区研究、东南亚地区研究、南亚地区研究、东北亚地区研究、中亚地区研究、非洲地区研究、拉美地区研究、中东地区研究。

(4) 专业技能模块包括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定量研究与数据统计分析、政策性调研报告写作、专业软件操作与使用。

(5) 外语能力模块包括专业英语、第二及第三外语、跨文化交际、国际组织公文写作、英语演讲与辩论、高级翻译等。

(三) 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1. 在国际事务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环节中,学生所接受的实践训练形式不得少于四种。实践训练形式包括:课堂案例研讨、案例撰写、情景发展式研讨、外事调研、专业实习、实践调研与考察以及所在培养单位认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其他实践训练活动。

2.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实践实习以及训练活动,全面塑造理论的实际应用能力。在专业课程学习中,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案例讨论,

提升对理论的应用能力;在教师的指导下,通过调研、分析和撰写案例,独立或组队完成国际事务案例的开发与模拟;认真参与实习基地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现场教学活动。积极发现问题,勤于分析问题,善于解决问题。能够及时、有效、高质量完成各类调研报告;积极参与本校或者校际之间开展的各类国际事务实践课程、模拟竞赛、兵棋与决策推演,提出具有可行性的解决当代全球实际问题的思路和决策建议;认真完成专业实习、专业实训课程等,在实习实训中提升相关专业技能,撰写个人实习实训报告。

3.学生所参与的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3个月。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正确的历史观、大局观、角色观

不仅要看现在国际形势什么样,而且要善于回顾过去、总结历史规律,展望未来、把握历史前进大势;不仅要看到现象和细节怎么样,而且要把握本质和全局,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避免在林林总总、纷纭多变的国际乱象中迷失方向、舍本逐末;不仅要冷静分析各种国际现象,而且要把自己摆进去,在我国同世界的关系中看问题,既从中国看世界,又从世界看中国,弄清楚在世界格局演变中我国的地位和作用,全面准确认识和理解我国对外方针政策。

2.领导力与执行力

在处理国际事务和全球治理的具体领域,要有强有力的领导力,具有主动性和责任心,能够快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能够沉着冷静面对各类突发性危机,具有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及避险能力。同时具有宏大格局,能够在各类环境与不同文化的人群中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和合作机制,以实际行动和执行力有效地按照既定目标推进解决问题的方案,助推全球治理进程。

3.语言、写作与社交沟通能力

具有以英语为基础的良好语言沟通能力,具有熟练的公文写作、议题设置、快速的文字整理与总结等技能。深入了解中外文化,在不同文化、不同宗教、不同国别群体之间能够进行有效沟通,具有较强的跨文化交流沟通能力。

4.基础与专业相结合的能力

具有深厚的国际关系理论和历史基础,拥有对不同领域相关基础知识和背景的全面掌握能力,同时又需要根据自己的爱好与特长,专攻某一类或几类具体领域,成为知识体系完整、专业领域精细、职业能力均衡的实干型人才。

5.研究与学习能力

具备从国际事务与全球治理实践中发现问题的能力;具备缜密的逻辑推理与分析能力,能够将相关理论与方法同面对的具体问题有机结合,善于应用不同研究工具,敢于尝试新方法,归纳总结复杂现象,寻找规律、大胆创新、小心论证、凝练规律、提出方案。面对新问题新情况,既能够参与团队协作,又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同时应具有主动学习,不断更新知识体系的能动性,学习和掌握国际事务最新理论、最新研究方法,不断拓宽知识视野,充实完善复合型知识结构。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应体现专业学位的特点,选题要紧紧密结合国际事务实践和全球治理中的重大问题,特别是中国参与全球治理中遇到的问题和挑战,突出选题的问题导向和现实意义与应用价值。特别鼓励学生选择自身感兴趣或与自己的工作领域和工作岗位相关的问题进行论文写作。学生应该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展开调查研究与分析论述,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2.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1) 学位论文形式要求

学位论文形式允许多样化,可采用专题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和案例分析报告等多种形式。

(2) 学位论文规范要求

①学位论文必须由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内容要系统、完整。

②学位论文的研究主题明确、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资料翔实可靠,研究方法规范,分析论证严谨,文字流畅,格式规范。

③学位论文应包括封面、独创性声明、中外文摘要及关键词、正文等。

④学位论文不得存在学术不端问题，引注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⑤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2万字，正文一般包括：问题的提出、国内外应用现状与发展趋势、问题成因、拟解决问题的初步解释框架或一系列研究假设，问题的分析与解决方案的论证、研究结论与对策建议、参考文献等。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经过开题、写作、答辩等环节完成。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国际事务硕士专业学位。